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22-2 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正文	9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	9
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9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9
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9
四、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2
五、对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15
六、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18
七、对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18
八、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9
九、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32
十、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36
十一、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41
十二、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41
十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42
十四、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42
十五、对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42
十六、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45
十七、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46
十八、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补充核查	46
十九、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46
二十、对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的补充核查	47
二十一、结论	48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	50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50
二、《反馈意见》问题 8.....	59
三、《反馈意见》问题 13.....	64
四、《反馈意见》问题 14.....	75
五、《反馈意见》问题 15.....	81
六、《反馈意见》问题 16.....	97
七、《反馈意见》问题 17.....	105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通泰盈股份	指	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泰盈有限	指	深圳市通泰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首发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适用的《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华辰控股	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辰控股管理有限公司
通泰盈久富	指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安吉通泰盈久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泰盈恒富	指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通泰盈恒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岗第二分公司	指	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第二分公司
春阳云瑞	指	深圳春阳云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春阳	指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灵创投	指	苏州金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仁创投	指	苏州金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泰盈组件	指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通泰盈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添涂科技	指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湖北添涂科技有限公司
鸿富久科技	指	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湖北鸿富久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通泰盈	指	惠州市通泰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通泰盈科技	指	深圳市通泰盈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顺成欣	指	深圳市顺成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派恩	指	深圳市派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安美欣	指	深圳市安美欣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2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2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22-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22-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4Z0040 号），包括其后附的经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4Z0107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4Z0111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4Z0110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补充核查期间	指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
加审期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尚未释义的词语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22-2 号

致：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首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公开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于 2022 年 5 月、9 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审核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更新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

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

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尚需取得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取得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核查确认了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申请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

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依法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本章“（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部分，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93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4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0,573.34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944.35 万元、7,154.3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第（一）项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四、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需的主要房屋（含租赁）、生产设备、专利、商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发行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生产、销售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聘请

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具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中兼职，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处领薪。

3、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构，内部主要设有若干业务部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一套完整、独立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连续三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对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没有变更；发行人现有股东相关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1、通泰盈久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通泰盈久富变更后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胡湔波	普通合伙人	45.75	19.0625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文波	有限合伙人	22.50	9.3750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李勇	有限合伙人	15.00	6.2500	生产运营总监
4	龙晓玲	有限合伙人	15.00	6.2500	财务总监
5	魏博	有限合伙人	15.00	6.2500	董事会秘书
6	张梅方	有限合伙人	9.75	4.0625	销售部业务总监兼监事会主席
7	洪紫香	有限合伙人	9.00	3.7500	销售部经理兼监事
8	谢虎	有限合伙人	9.00	3.7500	研发部经理
9	刘丹	有限合伙人	9.00	3.7500	财务部高级经理

10	祝习利	有限合伙人	9.00	3.7500	生产运营部高级经理
11	何云蔚	有限合伙人	7.50	3.1250	研发总监
12	姚少平	有限合伙人	6.00	2.5000	生产运营部经理
13	叶亮	有限合伙人	6.00	2.5000	生产运营部经理
14	胡文静	有限合伙人	6.00	2.5000	采购部经理
15	周飞	有限合伙人	6.00	2.5000	行政人事部人事主管
16	何姗	有限合伙人	6.00	2.5000	生产运营部主管
17	马继	有限合伙人	6.00	2.5000	研发部经理
18	张端峰	有限合伙人	6.00	2.5000	销售部销售经理
19	卢国军	有限合伙人	4.50	1.8750	行政人事部副主管
20	刘健雄	有限合伙人	4.50	1.8750	生产运营部副主管
21	王畏	有限合伙人	3.00	1.2500	品管部主管
22	王江	有限合伙人	3.00	1.2500	研发部主管
23	罗洪盛	有限合伙人	3.00	1.2500	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24	杨大红	有限合伙人	1.50	0.6250	生产运营部副主管
25	王小平	有限合伙人	1.50	0.6250	品管部副主管
26	陈光和	有限合伙人	1.50	0.6250	行政人事部 ERP 专员
27	董太武	有限合伙人	1.50	0.6250	销售部销售经理
28	刘必群	有限合伙人	1.50	0.6250	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29	黄明华	有限合伙人	1.50	0.6250	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30	毛腾辉	有限合伙人	1.50	0.6250	研发部工程师
31	郑超平	有限合伙人	1.50	0.6250	研发部工程师
32	高见	有限合伙人	1.50	0.6250	研发部工程师
合计			240.00	100.0000	-

2、通泰盈恒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通泰盈恒富变更后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胡湔波	普通合伙人	204.10	52.3333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杨新	有限合伙人	39.00	10.0000	副总经理
3	侯焜鹏	有限合伙人	26.00	6.6667	品质部品质总监
4	文波	有限合伙人	26.00	6.6667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魏博	有限合伙人	13.00	3.3333	董事会秘书
6	何云蔚	有限合伙人	13.00	3.3333	研发总监
7	张梅方	有限合伙人	9.10	2.3333	销售部业务总监兼监事会主席
8	刘晓雷	有限合伙人	5.20	1.3333	研发部工程师
9	祝习利	有限合伙人	5.20	1.3333	生产运营部高级经理
10	汪超	有限合伙人	5.20	1.3333	生产运营部副经理
11	马继	有限合伙人	5.20	1.3333	研发部经理
12	刘丹	有限合伙人	5.20	1.3333	财务部高级经理
13	陈国钦	有限合伙人	2.60	0.6667	研发部工程师
14	叶成龙	有限合伙人	2.60	0.6667	研发部工程师
15	张丹丹	有限合伙人	2.60	0.6667	研发部工程师
16	黄海倩	有限合伙人	2.60	0.6667	研发部工程师
17	张子靖	有限合伙人	2.60	0.6667	研发部工程师
18	冯奇林	有限合伙人	2.60	0.6667	研发部工程师
19	李柯赢	有限合伙人	2.60	0.6667	研发部工程师
20	李明礼	有限合伙人	2.60	0.6667	研发部工程师
21	姚红刚	有限合伙人	2.60	0.6667	研发部工程师
22	郑超平	有限合伙人	2.60	0.6667	研发部工程师
23	冉斌	有限合伙人	2.60	0.6667	研发部工程师
24	黄金铭	有限合伙人	2.60	0.6667	研发部工程师
25	弋冬银	有限合伙人	2.60	0.6667	研发部工程师
合计			390.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根据各股东出具的承诺或经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七、对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

（四）发行人最近 2 年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180.63	31,266.91	24,367.92	18,371.38
其他业务收入	50.12	22.60	22.98	38.7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67%	99.93%	99.91%	99.79%

根据发行人上述财务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持续经营能力

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关联方

1、发行人的分公司

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分公司龙岗第二分公司，龙岗第二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第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D59B3W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怡心社区教育北路 9 号金水桥工业区厂房 A101
负责人	杨新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鸿富久科技，鸿富久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鸿富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BT451H4W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五路 76 号多肽工业园（华工浩远孵化园）3B401(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	胡湔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超导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超导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添涂科技持有鸿富久科技 60%股权，深圳市鸿富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鸿富久科技 40%股权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华辰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胡涓波、张红玲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派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防水、防油、防污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光学、光电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华辰控股持股 60%，张红玲担任执行董事。
2	深圳市顺成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材料、包装材料、保温隔热材料、橡塑材料、复合材料和五金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华辰控股持股 90%
3	深圳市安美欣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家用电器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箱包销售；钟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华辰控股持股 85%
4	通泰盈久富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胡涓波持有 19.0625%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通泰盈恒富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胡涓波持有 52.3333%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张仁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发行人 1,2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0782%，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7、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胡宏浩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辰控股的监事

8、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包括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遵义市汇川区恒丰润农业发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	财务总监龙晓玲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展有限公司	自主选择经营。（农业信息技术咨询，农业科技、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及转让；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农家乐观光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张红玲持股 20%
2	神州力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旅游产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健康绿色食品产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票务代理；工艺礼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的销售；预订酒店；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园林绿化；园林设计；园林养护；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礼仪服务；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品牌管理咨询、旅游活动策划，旅游纪念品的开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房屋、场地租赁；商业运营管理；从事广告业务；婚庆礼仪服务；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文化创意产品、家具、玩具、花卉、服装、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文化旅游项目开发；旅游业务；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景区游乐产品安装维修服务；工艺品研发、制作、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餐饮服务；提供住宿服务；文艺演出；停车场服务；从事道路客运、货运经营；仓储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含网络销售）；网络直播及视频制作；旅游信息咨询。	董事会秘书魏博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深圳侨伊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品牌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从事广告业务；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动漫设计；平面设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从事装卸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初级农产品、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手机配件的批发与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的批发及零售；珠宝产品的技术服务、设计与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搬运；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销售；酒类批发、零售；餐饮服务。	董事会秘书魏博配偶陈彦岑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魏博担任监事
4	广州市龙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服装零售；服装辅料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生产运营总监李勇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独立董事许泽杨担任合伙人、主任
6	广东君言（东莞）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独立董事许泽杨配偶陈丽华担任合伙人、主任
7	深圳市心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非疾病类心理服务、非药物性心理服务（不含医疗、诊疗及其它限制项目）；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海外游学服务；职业技能培训。	独立董事许泽杨持股 70%，许泽杨之配偶陈丽华持股 30%；许泽杨之父许文水担任监事；许泽杨配偶之姐陈文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深圳市阳士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独立董事许泽杨持股 99%；许泽杨之父许文水担任监事
9	深圳市显东电子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数码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泽杨配偶之姐陈文苑持股 40%
10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 通信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销售代理。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产品或提供的劳务主要有：在通信及物联网业务板块，公司既为通信运营商、系统设备商提供高技术含量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测试分析系统和服务，亦为相关行业客户提供工业机器人装备、RFID 产品和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在职业教育业务板块，集团将自身产业优势与职业教育相融合，将产	独立董事许泽杨之兄许泽权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业经验转化为教育能力，依托特有的“UBL 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11	广州市贝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独立董事许泽杨之兄许泽权担任经理
12	珠海佳业鸿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企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许泽杨之兄许泽权持有 99%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广州市瑞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吊销）	研究、开发：网络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企业信息系统、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维修。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独立董事许泽杨之兄许泽权持股 35%。
14	深圳市叁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五金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塑胶模具、橡胶制品五金模具、夹治具、弹簧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电子及组件制造；五金零配件生产及销售	监事洪紫香配偶林伟坪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深圳市恒泰鑫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五金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塑胶模具、橡胶制品五金模具、夹治具、弹簧的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五金零配件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电子及组件制造。（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洪紫香配偶林伟坪出资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洪紫香之父洪思星持股 5%，并担任监事
16	广州叁好动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开发；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	监事洪紫香配偶林伟坪之弟林伟坡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东莞协成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光电子产品、新型有机硅材料、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胶粘剂、橡胶、塑料材料及其助剂、实验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加工外包）	独立董事马文石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18	广州聚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批发；技术进出口	独立董事马文石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19	武汉安和节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材料、设备的研发、生产、检测、批发兼零售；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副总经理文波之弟文午琪持股 1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20	山西蓝科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设备生产、销售；矿用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兴奋剂及危险剧毒品）、电气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压力容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副总经理文波之弟文午琪持股 32.50%，并担任监事

9、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兆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红玲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2	惠州市兆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淑波曾代持 50.00%股份，并担任监事；已于 2019 年 6 月还原并退出。
3	深圳市通泰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红玲曾持股 40%；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淑波曾持股 30%；公司董事张仁涛曾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4	惠州市通泰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红玲曾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淑波曾持股 30%；董事张仁涛曾持股 30%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5	通泰盈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红玲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6	中食健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魏博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9 月转让股权并不再持股，并辞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7	深圳鑫富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志伟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辞任。
8	深圳华瑞世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志伟之弟林伟第曾担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9	深圳市青年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泽杨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
10	广州市贝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泽杨之兄许泽权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11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尚好饮食店	独立董事许泽杨之兄许泽权曾系经营者；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2	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泽杨之兄许泽权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8 月辞任。
13	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泽杨之兄许泽权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1 月辞任
14	深圳市想唱就唱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龙晓玲曾持股 50%；已于 2022 年 10 月转让股权并不再持股，现仅担任监事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 月-6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通泰盈科技	购买二手汽车	-	-	-	443,052.99
惠州通泰盈	垫付水电费	-	-	-	425,733.46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 月-6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惠州通泰盈	垫付员工工资及社保	-	-	231,363.93	227,634.46
顺成欣	外协加工	1,286,653.83	2,857,587.00	2,072,879.26	2,042,816.79
张端峰	购买二手汽车	-	112,615.00	-	-
张红玲	垫付水电费	-	-	413,880.30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顺成欣	销售产品及原材料	220,502.89	25,517.87	1,035.41	23,446.38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胡湔波	厂房及宿舍	-	-	192,000.00	230,400.00

注：2019 年 1 月-2020 年 10 月公司向股东胡湔波租赁其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卫村兆联科技园 C 栋二楼的厂房及宿舍，厂房面积 1,250 平方米，宿舍 14 间。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类型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合同起始日	担保期限	担保状态
胡湔波、张红玲	3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2018.9.28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9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900.00	2019.9.12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20.9.21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惠州通泰盈	3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2018.9.28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胡湔波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18.6.25	具体授信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1,000 万元授信额度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20.12.28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的到期日另加三年	履行完毕
张红玲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18.6.25	具体授信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1,000 万元授信额度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20.12.28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的到期日另加三年	履行完毕
张仁涛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18.6.25	具体授信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注：2018年6月4日，通泰盈有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深圳）贷字第 C608201803200001 号），约定申请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方胡湔波、张红玲、张仁涛、刘金生（张仁涛之配偶）为中小担前述担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通泰盈有限以其应收账款为中小担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质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此项贷款已偿还完毕。

2019 年 8 月 23 日，通泰盈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9 圳中银岗小借字第 000043 号），约定申请借款 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方胡湔波、张红玲为前述高新投担保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保证责任反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此项借款已偿还完毕。

2020 年 9 月 17 日，通泰盈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 圳中银岗普借字第 000066 号），约定申请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高新投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方胡湔波、张红玲为前述高新投担保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保证责任反担保，通泰盈有限以一项实用新型

（ZL201820822241.8）为前述高新投担保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此项借款已偿还完毕。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83,808.17	3,822,234.68	2,429,326.01	1,419,253.29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顺成欣	-	-	-	-	-	-	990.00	49.5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顺成欣	597,562.82	469,860.17	530,160.52	3,174,523.55
其他应付款	惠州通泰盈	-	-	-	1,372,722.25
其他应付款	胡湔波	-	-	-	460,800.00
其他应付款	张红玲	-	-	84,383.94	84,383.94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复核审议并进行了确认。

2022年9月9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关联交易事项合法、有效，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其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批准手续/事后确认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明显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占公司发行人营业收入或采购支出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有关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决策权力及执行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胡涓波、张红玲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核查期间，该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及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情况
控股股东	1	华辰控股	投资管理	-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 企业	2	深圳市派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防指纹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摄像头镜片、手机盖板、移动设备强化玻璃、汽车触控及玻璃等	华辰控股持股 60%，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红玲担任执行董事。
	3	深圳市顺成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吸塑包装材料、保温隔热材料和手工加工服务等业务	华辰控股持股 90%
	4	深圳市安美欣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未来拟从事日常消费产品的贸易和销售等业务	华辰控股持股 85%
	5	通泰盈久富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湔波持有 19.0625%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通泰盈恒富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湔波持有 52.3333%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辰控股、实际控制人胡湔波、张红玲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九、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光学级柔性保护膜	202121362037.0	实用新型	2021.06.18	2022.02.15	原始取得
2	一种精密组装压合装置	202122700381.2	实用新型	2021.11.05	2022.03.18	原始取得
3	一种纽扣电池的电磁屏蔽结构、电子设备	202123038042.9	实用新型	2021.12.06	2022.06.14	原始取得
4	无溶剂 UV 固化硬化液、其制备方法以及硬化膜	202210095081.2	发明专利	2022.1.26	2022.8.30	原始取得
5	一种硬质膜材的模切加工装置	202221160988.4	实用新型	2022.5.13	2022.9.6	原始取得
6	一种非金属垫圈的模切装置及非金属垫圈卷带	202221175934.5	实用新型	2022.5.13	2022.9.6	原始取得
7	一种模切件自动剥膜装置及上料系统	202221147739.1	实用新型	2022.5.13	2022.9.9	原始取得
8	一种热压成型产品的覆膜料带及覆膜系统	202221284363.9	实用新型	2022.5.26	2022.9.13	原始取得
9	一种多工位成型装置	202221214121.2	实用新型	2022.05.20	2022.09.20	原始取得
10	一种长条形模切件的热压机	202221214112.3	实用新型	2022.05.20	2022.09.20	原始取得

（二）商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加审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三）域名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加审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四）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五）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租赁的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通泰盈	深圳市华夏海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2号朗坤科技园5号厂房整栋	2020.07.01至2026.06.30	10,092.60	厂房及办公	是	是
2	通泰盈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同富裕工业区C4栋3楼	2021.04.01至2024.03.31	1,057.97	厂房及办公	是	是
3	通泰盈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金水桥工业区厂房A、宿舍A	2022.01.01至2024.03.31	3,891.65	厂房、员工宿舍	是	是
4	通泰盈	深圳市福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A栋宿舍230/231/232/234/323/327/333/334/335/336/622/628/629/630/635/636/726/722/731共19间	2022.05.01至2026.08.31	-	员工宿舍	否	否
5	通泰盈	刘瑞香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富地岗富光巷16-3号503, 303号房	2022.05.01至2023.04.30	-	员工宿舍	是	否
6	通泰盈	吴鸿明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人民六路49号B座306房	2021.02.01起三年	50.00	办理工商注册	是	否
7	鸿富科技	武汉海铂斯孵化器有限公司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五路76号多肽工业园（海铂斯生物医疗器械园）3号楼B栋4楼	2022.08.01至2027.07.31	890.00	厂房及办公	是	是

1、发行人承租的第4项房产暂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1、2、3、5、6、7项房产已取得权属证书，其中第5项房产属于村民一户一栋私宅，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

经访谈第 4 项房产出租方，第 4 项房产建设所在土地系因深圳市体育新城土地整備需要，由集体土地拆迁置换的工业安置用地，因产权人未能完整提供第 4 项房产的报批报建手续证明文件，第 4 项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的风险，但上述瑕疵事项的责任主体为租赁房产的产权人和出租人，公司承租该房产不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同时，该项租赁房产仅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未来租赁关系被迫终止，公司在同一区域易于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不会因此影响日常经营。因此，第 4 项租赁房产未能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承租的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第 4-6 项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其中第 4 项租赁房产系未取得权属证书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第 5 项租赁房产系出租方未能配合办理租赁备案，第 6 项租赁房产系仅用于通泰盈组件办理工商注册使用，后续未实际使用而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而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应就上述租赁物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否则有被房屋主管部门处以较小数额的罚款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没有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影响公司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

3、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租赁相关房产未取得相关权证及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予以足额补偿。

4、经核查，第4项房产虽暂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产的用途为员工宿舍，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房产。目前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对该等房产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该等房产未能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没有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影响公司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如因前述租赁房产相关瑕疵事项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前述租赁房产的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六）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所有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专利、商标和生产设备等财产系通过购买、租赁、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真实、合法，财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财产不存在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查阅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

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金额较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采用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约定长期采购事宜，由客户根据需求向发行人发送采购订单的形式，这种形式的特点为订单频繁但单笔订单金额不大。本部分重大销售合同指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自 2020.12.21 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如在合同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合同，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且此后以同样方式延续，直至双方业务往来结束	正在履行
			自 2018.01.05 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如在合同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合同，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且此后以同样方式延续，直至双方业务往来结束	履行完毕
2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03.29 至 2024.03.28	正在履行
		以订单为准	2018.04.19 至 2021.04.18	履行完毕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01.06 起生效，协议永久有效；如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取消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或双方业务终止，则协议自动失效	正在履行
		以订单为准	2017.10.15 起生效，在双方未签署新的协议或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通知发行人终止协议之前一直有效；如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取消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或通知发行人终止本协议，则协议自动失效	履行完毕

3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以订单为准	2020.12.10 至长期	正在履行
			2020.01.06 至长期	履行完毕
			2015.12.03 至长期	履行完毕
4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05.10 至 2025.05.09，期满前 3 个月如双方均无提出书面异议表示不再续约时，则协议得自动延展 5 年	正在履行
			2017.05.10 至 2020.05.09	履行完毕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3.01 至 2024.02.29，期满前 3 个月如双方均无提出书面异议表示不再续约时，则协议得自动延展 5 年	正在履行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19 至 2019.12.18	履行完毕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16 至 2019.06.15	履行完毕
5	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02.10 起生效，并在合同被终止或内容更新前始终有效	正在履行
	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03.26 起生效，并在合同被终止或内容更新前始终有效	正在履行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21.03.10 起生效，并在合同被终止或内容更新前始终有效	正在履行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20.10.29 起生效，并在合同被终止或内容更新前始终有效	正在履行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18.01.05 起生效，并在合同被终止或内容更新前始终有效	履行完毕
6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高温胶带、PET、硅胶垫、杜邦纸、双面胶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9.12.12 至 2020.12.12，有效期满前，若双方对合同内容无变更，合同将长期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PI 胶纸、硅胶片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9.07.10 至 2022.07.09，有效期满前，若双方对合同内容无变更，合同将长期继续有效	履行完毕
7	顺达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09.02 至 2021.09.01，期限届满的 3 个月前，只要一方没有以书面方式另行作出不续约之意思表示的，合约以相同的条件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2015.01.12 至 2016.01.11，期限届满的 3 个月前，只要一方没有以书面方式另行作出不续约之意思表示的，合约以相同的条件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履行完毕
8	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07.14 至 2023.07.13	正在履行

			2017.08.01 至 2020.08.01	履行完毕
--	--	--	-------------------------	------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分为框架合同和订单式合同，其中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通过订单式购销合同的形式约定具体交易量。因此，根据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程度，本部分重大采购合同为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3M 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在中国注册的关联企业	以订单为准	2021.12.28 至 2022.12.31	正在履行
			2021.01.26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0.01.06 至 2020.12.31	履行完毕
			2019.01.22 至 2019.12.31	履行完毕
2	速电（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1.12 至 2025.11.08	正在履行
3	科电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08.26 至 2024.08.26，有效期满前，若双方对合同无变更，合同将长期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2018.09.05 至 2021.08.27	履行完毕
4	宁波今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04.03 至 2024.04.02，有效期满前，若双方对合同内容无变更，合同将长期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以订单为准	2019.04.30 至 2021.04.30	履行完毕
		以订单为准	2018.03.20 至 2019.03.19	履行完毕
	宁波今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09.02 至 2024.09.01，有效期满前，若双方对合同内容无变更，合同将长期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5	辛格顿（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02.25 至 2022.02.24	履行完毕
	辛格顿（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11.12 至 2024.11.11	履行完毕
	辛格顿（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02.25 至 2025.02.24，有效期满前，若双方对合同内容无变更，合同将长期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鼎瑞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04.30 至 2024.04.30，有效期满前，若双方对合同内容无变更，合同将长期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2019.04.26 至 2021.05.01	履行完毕
			2018.03.10 至 2019.03.09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金恒晟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04.25 至 2025.04.24，有效期满前，若双方对合同内容无变更，合同将长期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2019.04.26 至 2022.04.25	履行完毕
			2018.03.06 至 2019.03.05	履行完毕
8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04.22 至 2023.04.21	正在履行
			2017.04.22 至 2020.04.22	履行完毕

3、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担保合同。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授信/借款/担保合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加审期间，发行人授信/借款/担保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加审期间，发行人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5、项目投资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重大项目投资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加审期间，发行人重大项目投资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披露的相关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添涂科技借款、保证金、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一、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二、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动。

十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对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

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

发行人子公司通泰盈组件、添涂科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税收优惠。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表：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项目	130,000.00	7,800.00	15,600.00	15,600.00	10,400.00
2	深圳市龙岗区技术改造扶持补助	419,000.00	23,277.78	46,555.56	46,555.56	46,555.56
合计		549,000.00	31,077.78	62,155.56	62,155.56	56,955.56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发资助补助	1,337,000.00	-	324,000.00	436,000.00	577,000.00

2	深圳市龙岗区 2018 年知识产权 创造激励补助	8,000.00	-	-	-	8,000.00
3	深圳市龙岗区工 业和信息化局 2018 年区经发 资金-龙腾计划 补助	168,643.38	-	-	-	168,643.38
4	深圳市科技创新 委员会国家高新 技术企业认定奖 金	150,000.00		-	150,000.00	-
5	深圳市龙岗区科 技型企业研发投 入激励项目补助	622,150.00	-	185,400.00	436,750.00	-
6	深圳市龙岗区工 业信息化局 2020 年第一批 防疫效果奖励扶 持	50,000.00	-	-	50,000.00	-
7	深圳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博 士后资助资金	100,000.00	-	100,000.00	-	-
8	深圳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技术改造 项目补助	50,000.00	-	50,000.00	-	-
9	深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发明专利 资助	12,500.00	-	12,500.00	-	-
10	中小微企业新招 用湖北籍劳动力 一次性就业补贴	7,000.00	-	7,000.00	-	-
11	深圳市科创委 2022 年高新技 术企业培育资助	200,000.00	200,000.00	-	-	-
12	2021 年人力资 源和社保局出站 博士后科研资助	100,000.00	100,000.00	-	-	-
13	稳岗补贴	140,347.76	27,042.84	14,233.12	57,043.14	42,028.66
合计		2,945,641.14	327,042.84	693,133.12	1,129,793.14	795,672.0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公开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无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决定记录，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认证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持有中衡国际认证（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颁发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71122MDQ0190R0S），证明发行人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YY/T0287-2017/ISO13485：2016 技术规范，认证范围为医疗器械用电子绝缘材料的模切加工和销售，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事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十、对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境内分、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在册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额	差异原因
社会保险	406	380	26	21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1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住房公积金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本次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涓波、张红玲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相关事宜出具承诺：“（1）若发行人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本人将敦促发行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加审期间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应当补缴的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

1、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主要是针对简单、重复性手工操作等岗位，发行人为保持用工灵活性，采取劳务派遣作为人员补充，以解决临时性非核心岗位用工需求。

本次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1	深圳市方诚鑫实业有限公司	200 万元	44030722045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37 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低于 10%。该等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情况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由于忙季订单增加较多，为合理调配产能，对于部分产品的简单加工环节采用了劳务外包的生产方式。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劳务外包结算金额分别为 22.26 万元和 95.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2%和 1.03%，不存在劳务外包占比较高的情形。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通泰盈股份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

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适当。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湏波和张红玲夫妇，二人通过华辰控股控制发行人 66.20%的股份，张红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0%的股份，胡湏波通过通泰盈久富控制发行人 2.02%的股份、通过通泰盈恒富控制发行人 1.89%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2.4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董事张仁涛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红玲的哥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6.0782%，未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98%。

请发行人：

（1）结合张仁涛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张仁涛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或共同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2）说明张仁涛及其近亲属控制、对外投资及担任董监高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近似业务的公司，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3）说明股权高度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重要管理层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了

解张仁涛参与发行人经营情况，并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聘任情况、相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回避情况；

3、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中关于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内容；

4、查阅发行人历史股东春阳云瑞与华辰控股、胡湔波、张红玲签署的《关于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5、查阅张仁涛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张仁涛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的企业情况，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对比复核；

6、获取并查阅张仁涛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7、查阅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控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8、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相关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结合张仁涛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张仁涛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或共同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湔波、张红玲夫妇，实际控制人张红玲的哥哥张仁涛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但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层面，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胡湔波和张红玲夫妇一直合计控制发行人超过三分之二股权，可以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施加决定性影响，且该情形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延续至今；

2、在董事会层面及日常经营管理层面，张仁涛仅以其本人独立意思表示为基础履行董事职责，并未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决策。公司设立初期胡湔波、张红玲夫妇因业务开拓需要，经常在外出差、日常事务繁忙，而张仁涛该期间无其他对外投资及任职，处理签署公司相关内外部文件等事务性工作更加方便、及时，因此股东讨论决定由张仁涛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反映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经股东会聘任，自2019年9月至今胡湔波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流程及相应审批节点负责人为胡湔波、张红玲夫妇二人，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如主要客户的开拓、主要供应商的筛选、主要产品的研发及提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等）由胡湔波、张红玲夫妇二人主导，报告期内张仁涛未负责发行人财务、采购、销售等主要业务流程的审批，未主导发行人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张仁涛未使胡湔波、张红玲夫妇对发行人董事会、日常经营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发生变化。从董事提名来看，除张仁涛以其股东身份提名其本人为董事外，其余过半数董事均由实际控制人胡湔波、张红玲或其控制的华辰控股提名；

3、张仁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红玲的哥哥，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所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历史股东春阳云瑞与华辰控股、胡湔波、张红玲签署的《关于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¹，发行人历史股东春阳云瑞曾就发行人上市时间事宜要求相关方作出回购其股权的承诺，回购主体为华辰控股、胡湔波、张红玲，未包括张仁涛；

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在和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鉴于张仁涛与张红玲系兄妹关系，且报告

¹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前述股东间的对赌协议已解除。

期内张仁涛与胡湔波、张红玲在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表决结果一致，因此张仁涛与胡湔波、张红玲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张仁涛系胡湔波、张红玲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发行人将胡湔波、张红玲夫妇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张仁涛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相关认定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依据充分。

（二）说明张仁涛及其近亲属控制、对外投资及担任董监高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近似业务的公司，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张仁涛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示信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张仁涛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张仁涛的配偶在中国人寿龙岗分公司任业务员，张仁涛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张仁涛的妹妹张红玲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红玲夫妇通过华辰控股控制深圳市顺成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0.00%股权、控制深圳市派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60.00%股权、控制深圳市安美欣科技有限公司 85.00%股权，上述企业未与发行人经营近似业务；张仁涛的弟弟张端峰除通过通泰盈久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对外投资及担任董监高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张仁涛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控制、对外投资及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近似业务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情形以满足发行条件的情况。

张仁涛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不存在以不将张仁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方式规避其股份锁定义务的情形。

综上，除张红玲存在间接持有顺成欣、深圳派恩、安美欣股权以及张端峰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外，张仁涛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控制、对外投资及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近似业务的公司，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说明股权高度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

1、实际控制人控股权集中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地位影响公司治理，发行人已通过建立累积投票制度、聘请专业人士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设置并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制定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控股权的方式，确保公司治理依照《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度选举产生

根据《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规定：“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由上可知，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度选举产生，能够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提名和选举董事及监事的权利，保障中小股东最大限度参与公司治理。

（2）聘请外部专业人员参与公司经营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中，发行人聘任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研发总监 1 名，生产运营总监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涓波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外，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文波、杨新、龙晓玲、魏博、何云蔚、李勇，以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马

继、王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前述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行业经验及背景知识，能够有效履行各自职责，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实际作用。

（3）设置并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志伟、许泽杨为独立董事；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马文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林志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 2020 年 11 月设立独立董事以来，发行人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规定授予的职权范围及履职要求，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后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建议及监督的作用。

（4）发行人已制定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防范股东滥用权利

为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发行人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控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涉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或可能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行为进行严格审议并落实表决回避制度，最大限度避免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控股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综上，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权较为集中，但是发行人积极运用多种手段予以防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

2、关联交易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

（1）发行人已在公司制度中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控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及回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必要的回避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内容	内部决策程序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第一届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职务津贴方案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事项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9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辰控股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承诺内容如下：

“本企业已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胡涓波、张红玲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已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综上，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控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必要的回避措施。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张仁涛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但非共同控制人，相关认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认定依据充分；张仁涛及其近亲属控制、对外投资及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近似业务的公司，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权较为集中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必要的回避措施。

二、《反馈意见》问题 8

申请文件显示，2021年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新增速电（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辛格顿材料集团等，2021年采购金额分别为1,109.31万元、860.40万元，发行人与速电（上海）采购合同自2020年11月起。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外协供应商成立时间、企业性质、合作背景、业务规模、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说明对新增速电（上海）电子贸易等合作或成立时间较短即大额采购的原因，发行人采购单价是否公允。

（2）说明发行人贸易类采购的金额及占比、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贸易类供应商，贸易类采购的原因、原材料最终来源，是否存在对同类原材料同时向贸易商、生产商采购的情形，分析单价差异及公允性。

（3）说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外协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址，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前十大外协供应商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主要供应商及外协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与供应商除正常采购服务以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识别是否存在显失公允的异常交易及其他的交易安排等情况；

3、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外协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定价及结算模式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4、将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外协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历史关联方及其股东或主要人员、前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进行比对。

相关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外协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集团名称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股权结构
1	3M 中国有限公司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特殊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2007.6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The Vanguard Group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7.12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The Vanguard Group
2	速电（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速电（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2012.5	SWIFTRONIC PTE LTD	徐海忠
3	科电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科电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6.11	科电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分公司				
4	宁波今山材料集团	宁波今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2.4	岑建军	岑建军
		宁波今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1.2	蒋莹（40%）、宁波今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40%）、宁波菲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	蒋莹（40%）、宁波今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40%）、宁波菲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
5	辛格顿材料集团	辛格顿（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8	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叶健、汪义方
		辛格顿（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6	辛格顿（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叶健、汪义方
6	深圳市鼎瑞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瑞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5.4	余志华	余志华
7	深圳市金恒晟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深圳市金恒晟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13.5	喻琼	喻琼
8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8.8	陈春平	陈春平
9	东莞市长启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启电子有限公司	2016.5	何国新	何国新

10	深圳益天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益天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1.7	张春晓	张春晓
11	垦柏恩复合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垦柏恩复合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016.3	黄文豪	黄文豪
12	深圳市聚宝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宝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3.3	唐青龙	唐青龙
13	广州固臣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固臣贸易有限公司	2006.11	林瑞燕	林瑞燕
14	东莞市迈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迈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8.7	唐金坤	唐金坤
15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	1999.1	TESA TAPE ASIA PACIFIC PTE.LTD.	TESA TAPE ASIA PACIFIC PTE. LTD.
16	昆山市新源达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市新源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1.5	杨飞	杨飞
17	上海优特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优特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2003.4	顾小春	顾小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外协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股权结构
1	深圳市维倍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12	刘佳（30%）、谢洪添（30%）、刘彦君（30%）、深圳国兴祥胶粘材料有限公司（10%）	刘佳（30%）、谢洪添（30%）、刘彦君（30%）、深圳国兴祥胶粘材料有限公司（10%）
2	深圳市顺成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8.3	深圳市华辰控股管理有限公司	胡淑波、张红玲
3	湖北云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7	李志云	李志云
4	东莞市楚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7	金鑫	金鑫
5	深圳市合众展望实业有限公司	2014.6	陈波茹	陈波茹
6	东莞市维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8	姜全增（40%）、程华珍（30%）、王敏（30%）	姜全增（40%）、程华珍（30%）、王敏（30%）
7	苏州斯玛赛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2	宋军（50%）、黄海华（50%）	宋军（50%）、黄海华（50%）
8	深圳市聚宝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3.3	唐青龙	唐青龙
9	深圳市安盛和科技有限公司	2016.6	蔡涛	蔡涛
10	深圳市万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5	刘春蓉	刘春蓉
11	广东万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11	李万德	李万德
12	深圳市启兴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现名深圳市启兴通贸易有限公司）	2018.10	侯德科	侯德科

13	东莞市中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9.8	石守中	石守中
14	深圳市万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06.8	周耀锋（50%）、周耀桂（40%）、郭小峰（10%）	周耀锋（50%）、周耀桂（40%）、郭小峰（10%）
15	广东省汇林包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6.4	莫灿梁	莫灿梁
16	深圳市万同科技有限公司	2018.6	周微	周微
17	东莞市东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6.5	李世聪	李世聪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外协供应商中，顺成欣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顺成欣之间的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手工服务，相关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开展，定价公允并已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履行了必要的回避程序，不存在向发行人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与主要供应商、主要外协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不存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主要外协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顺成欣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顺成欣外，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外协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问题 13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营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产品等消费电子领域以及新能源汽车领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为 5.04%、4.27%、4.28%，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 36 项授权专利，其中 3 项为发明专利。

（2）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有 17 款材料写入苹果产品图纸中，该 17 款材料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知识产权中并无材料相关发明专利信息。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研发投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专利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主要产品工艺技术、应用领域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市场占有率对比情况，分析发行人相较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具有竞争力。

（2）说明前述 17 款材料具体情况及功能，自主研发材料的知识产权归属，对非专利技术的保障措施，并完善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

（3）详细分析并说明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或其中某一项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发行人业务是否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 17 款材料说明资料，了解材料功能、导入苹果项目图纸的时间，核查了写入苹果项目图纸的情况；

2、查阅与主要外协加工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书》、《供应商/加工商保密协议》及《供应商联络函》，了解自主研发材料的知识产权划分情况、双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3、查阅了发行人保密与信息安全相关制度、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了解发行人针对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

4、查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查询《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有关产业政策和标准，对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进行判断和分析；

5、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生产线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相关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前述17款材料具体情况及功能，自主研发材料的知识产权归属，对非专利技术的保障措施，并完善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有17款材料写入苹果产品图纸中，该17款材料的具体情况及功能如下：

序号	苹果图纸中的料号编码	具体名称	主要用途
1	TT213	哑黑 PET 胶带（带胶总厚度 0.03mm）	绝缘、粘贴、固定
2	TT220	黑色阻燃 PET 单面胶（带胶总厚度 0.13±0.013mm）	绝缘、粘贴、固定
3	TT402	茶色 PI 原膜亮面涂 0.012mm 无基材胶使用 0.075mm 厚离型膜（5-8g）	绝缘、粘贴、固定
4	TT450	哑黑 PI 胶带（带胶总厚度 0.045mm）	绝缘、粘贴、固定
5	TT450-1	哑黑 PI 胶带（带胶总厚度 0.04mm）	绝缘、粘贴、固定
6	TT560	黑色 PI 原膜亮面涂 0.03 无基材胶使用 0.075mm 厚离型膜（5-8g）+印黑哑油	绝缘、粘贴、固定

7	TT560-2	哑黑 PI 胶带（光泽度 GU2.0±1，基材厚度 0.0125mm）	绝缘、粘贴、固定
8	TT560-3	哑黑 PI 胶带（基材厚度 0.0125mm，底膜 0.05mm）	绝缘、粘贴、固定
9	TT561	黑色 PI 原膜亮面涂 0.05 无基材胶使用 0.075mm 厚离型膜（5-8g）+印黑哑油	绝缘、粘贴、固定
10	TT600	哑光黑色防火高温胶带（带胶总厚度 0.055mm）	绝缘、粘贴、固定、保护
11	TT700	无基材胶（胶总厚度 0.05mm）	粘贴、固定
12	TT701	无基材胶（胶总厚度 0.13mm）	粘贴、固定
13	TT503B	黑色 PET 双面胶（0.05±0.01mm）	粘贴、固定
14	TT3050	白色杜邦单面胶带（带胶总厚度 0.05±0.01 mm）	绝缘、粘贴、固定
15	TT3050B	黑色电气绝缘芳纶纸胶带（带胶总厚度 0.05±0.01mm）	绝缘、粘贴、固定
16	TT6060	黄色 PI 单面耐高温胶带（粘性>5N）	绝缘、粘贴、固定
17	TT223	黑色阻燃 PET 单面胶（带胶总厚度 0.08±0.008mm，保持力≥48H，剥离力 ≥1200g）	绝缘、粘贴、固定

随着发行人对于功能性材料特性、使用效果的理解程度加深，发行人逐渐开始设计材料复合及搭配方案，通过在市场上筛选特定厚度、宽度、符合一定功能性需求的材料并进行复合搭配，实现了对特定领域、特定客户需求的匹配。经实验室验证后，发行人定义了材料复合的技术参数与标准，最终成功推荐至终端品牌客户设计图纸中。功能性材料生产具有特定的环保要求，发行人委托外部厂商对该17款材料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核心技术参数和材料方案等，均由发行人开发设计，涉及17款材料相关的技术成果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出于专利权申请需公示相关技术信息等考虑，为了更好的保护发行人的前述相关技术成果，发行人未对上述17款材料申请专利而作为非专利技术进行保护。发行人对于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1）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实行员工激励制度

为防范核心技术泄露，发行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约定其对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负有的保密义务，以及违反该等保密措施的违约责任及具体的争议处理措施。

此外，发行人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实现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利益的深层绑定，关键研发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有利于保障技术团队的稳定，从而有效地降低了相关人员离职带来核心技术流失的不利影响。

（2）制定严格的保密与信息安全制度，有效隔离与保护机密材料

针对上述17款材料所涉及的非专利技术及相关配方等信息，发行人制定并实行严格的保密与信息安全制度，具体如下：

①在关键材料信息保密上，发行人对上述17款材料进行了内部编号，非公司内部人员、非核心技术掌握人员无法获知特定编号与对应的材料明细、成分、配方、比例等关键信息，主要外协加工商亦无法获知加工材料的应用领域、应用品牌、对应终端项目图纸中的材料编号，减少了商业秘密外泄的隐患。

②在信息访问权限上，发行人为不同级别、不同职能的研发人员分配了不同的技术文档和资料访问权限，同时对材料研发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加密存档，严格限制核心技术秘密的接触人员范围。通过严格控制掌握材料配方人员的范围，上述材料完整的核心材料配方仅由极少数核心人员掌握，大幅减少了核心配方泄密的可能性。

③在保密区域管理上，发行人为研发部门设置了独立的办公场所，针对参与关键材料研发的人员所在的保密区域，发行人通过人员出入权限的设置以及信息安全的防护管控，有效保护与隔离涉密信息。

（3）与主要外部合作方签订协议，约定知识产权归属与保密责任

发行人与主要加工商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中，为保护材料加工所涉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技术方案、工程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开发记录、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技术文档等），发行人与相关合作方签署了《供应商/加工商保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

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并对保密内容、保密责任与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做出了特别约定。

此外，发行人还与参与加工17款材料的外协供应商签署了《供应商联络函》，确认对方按照合同约定或遵守行业惯例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向其他第三方泄露公司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产品信息，并与对方约定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技术参数和材料方案等）的一切知识产权均归属公司所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技术风险”之“（三）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中补充披露风险提示如下：

“（三）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

出于商业秘密保护的需要，发行人针对部分核心技术采取秘密保护为主、专利保护为辅的保护策略，部分技术及材料生产工艺以“技术诀窍”等形式存在，为防范核心技术泄露，公司制定并实行了严格的保密制度。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知识产权保护不力、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外泄，将会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详细分析并说明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或其中某一项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发行人业务是否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1、详细分析并说明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或其中某一项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如下：

（1）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创业板企业的定位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2018年11月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下“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款所述十二类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发行人持续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走自主研发的发展道路，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文件、法规中关于创业板企业的定位要求。

（2）发行人坚持走自主研发道路，高度重视技术及创新投入，符合“创新、创造、创意”中的“创新”特征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每年持续投入资源开展产品、技术的研发工作。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9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22年6月入选了2021年度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

经过行业内多年的沉淀，公司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在“研发体系创新”、“生产工艺创新”、“产品定制化创新”、“材料应用创新”及“智能设备创新”等方面体现出“创新”特征，具体情况如下：

① 研发体系创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创新机制，在产品研发设计流程中的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及生产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起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此外，发行人不断完善研发激励机制，制订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等完善的管理和激励机制，鼓励研发人员加大力度推进新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增加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同时，发行人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确保核心骨干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的长期利益相统一，增强归属感和责任感。

② 生产工艺创新

功能性器件生产制造过程涉及材料复合、分条分切、模切冲型等多个工艺流程，综合了机械工程、电子、自动化等跨学科知识，生产工艺复杂。发行人通过技术经验积累，已形成了8项模切相关的核心技术，在生产步骤设计、复合角度和模切精度把控等方面掌握了一系列技术诀窍。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在多工位、多层次模切工艺等方面实现了创新性技术突破，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实现了科技成果的有效转化。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模切相关的核心生产工艺、技术先进性及对应的专利如下：

生产工艺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对应的专利
精密高速组装贴合技术	公司借助自主研发的吸贴装置、滚贴组件、高精度走料及张力控制系统、视觉引导系统等自动化装置，实现了模切材料的精密高速贴合，在提升对贴精度、产品良率的同时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省人力成本，制程工艺尺寸精度最高可达到 0.1mm 以内，制程效率可提升 10 倍左右。	一种精密组装压合装置（ZL202122700381.2）、一种组装贴合装置（ZL201921412352.2）、一种泡棉模切件的生产工艺（ZL201611049309.5）、一种用于双面胶的冲贴装置（ZL201520317875.4）、一种双面胶贴合机（ZL201520510151.1）、一种精密组装贴合设备（202210453237.X）、一种精密组装贴合设备（202220994352.3）、一种三合一压头（202122699702.1）、一种滚贴设备（202222021454.X）
非平面模切件热成型技术	公司设计改良了旋转折弯、滚轮折弯、V 形槽冲压式折弯等多种加工设备和模具，并结合丰富的生产经验，通过热压压强控制、热压时长控制与热压机模具温度控制，自主研发出非平面模切件的热成型深加工工艺，借助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与迭代，有效提高了生产良率和加工精度，相较传统注塑成型技术产品品质稳定性更优、能够满足多种类异形模切产品的成型需求。	一种四工位自动热压机（ZL202120558389.7）、一种旋转折弯成型机构（ZL201820822241.8）、一种新型折弯成型模具（ZL201820822242.2）、细长型模切产品成型设备（ZL201822073478.3）、一种热封裁切成型模具（ZL201822218760.6）、模切件折弯装置（ZL201721627912.7）、一种新型绝缘片加工设备（ZL201621270773.2）、一种制备带弯角绝缘片的设备（ZL201621270772.8）、一种用于绝缘材料的热压成型装置（ZL201520321892.5）、一种压缩式热成型机（ZL201520500851.2）、一种模切件折弯模具（202221213310.8）、一种长条形模切件的热压机（202221214112.3）、一种 180°折弯成型装置（202111314949.5）、一种旋转折弯成型设备（201810540399.0）、细长型模切产品成型设备及成型工艺（201811511069.5）
异步精密轮转模切技术	针对传统模切生产工艺中难以避免的原材料浪费的痛点，公司采用异步模切的生产工艺，即在生产过程中引入定位装置，配合主材与辅材的异步贴合、模切操作系统，将不同种	一种定位机构（ZL201621270379.9）、一种模切机用多层材料贴合定位装置（ZL201520321894.4）、一种带胶产品的异步模切结构（202221507166.9）

	类材料的跳距进行差异化处理，减少切割后的边角废料，提高材料的利用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多层次材料精密模切技术	针对复合了绝缘材料、胶类、泡棉等 10 种以上材料的模切产品，公司自主研发了多层精密模切技术，采用多工位套切工艺进行工艺拆解与重置，提升了材料性能搭配、多工位匹配成型技术的成熟度，生产效率有效提升了 20%以上，良率可提升至 97%以上。	一种模切机用多层材料贴合定位装置（ZL201520321894.4）、一种多工位成型装置（202221214121.2）、一种带胶产品的模切机构及装置（202221520733.4）
无刀痕转贴模切技术	公司借助自主研发的无刀痕转贴模切技术，采用模切成型后二次转贴的方式实现了离型膜上下隔离、转贴承载的无刀痕剥离，良率可提升至 99%以上。	一种双面胶贴合机（ZL201520510151.1）

③ 产品定制化创新

发行人销售的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技术更新迭代较快的特点，下游客户不仅要求上游功能性器件厂商具有成熟的模切、冲压工艺，还希望相关厂商能在材料变更、结构改进和工艺优化上给予产品定制化建议，从源头上为客户提供更为优秀的产品方案。发行人坚持“客户需求响应+主动技术储备”的研发模式，通过多种类型定制化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经验积累，目前已形成面对不同应用场景、性能要求、结构要求的产品解决方案。

④ 材料应用创新

发行人不断往上游材料领域拓展，通过在材料开发应用上的创新，在优化产品结构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的产业链价值。发行人研发部下设材料事业部，现已掌握高强度防水抗腐蚀无基材胶技术、高粘结强度压敏胶技术、耐湿热压敏胶技术等自主研发的材料核心技术。其中，发行人在电池模组领域创新性地研发出了 TT700、TT701 等超厚无基材胶，在保证粘性、内聚强度和耐环境性能的同时，改善了业界超厚无基材胶材料加工和使用过程中溢胶的问题。

通过在高分子结构、胶水化学配方等领域的研发突破，发行人将自主设计的性能更优、成本耗用更低的胶类材料向终端客户推荐并得到采纳，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同时也为客户节约了成本，有利于形成功能性材料和功能性器件的上

下游协同布局。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发行人已有设计开发的 17 款材料写入终端品牌的设计图纸中，获得了终端客户的认可与推荐。

⑤ 智能化设备创新

发行人高度重视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的开发和改进，发行人研发部下设自动化事业部，致力于持续深化发行人产品各工序的自动化应用，不断提高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效率以及产品品质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对生产设备进行改进升级，自主设计并组装了模切件与注塑件的精密装贴设备、模切件自动化热成型设备、无基材胶滚贴工艺设备、在线 CCD 飞拍自动微调装配工艺设备等多台生产设备，改善了功能性器件传统生产模式中部分工序过度依赖手工作业的缺点，提高了发行人的生产智能化水平。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自主设计开发的自动化设备及设备先进性、对应专利如下：

自动化设备	设备先进性及应用情况	对应的专利
模切件与注塑件的精密装贴设备	此工艺设备借助自行研发的吸贴装置、滚贴组件、高精度的走料及张力控制系统、视觉引导系统等组件，实现全制程视觉管控，制程工艺尺寸精度最高可达到 0.1mm 以内，制程效率提升 10 倍左右。目前，该设备已升级到第二代机型，通过多台设备组合、与其它设备的组合，可实现多工艺组合自动线，节约制程人员将近 200 人。	一种精密组装压合装置（ZL202122700381.2）、一种组装贴合装置（ZL201921412352.2）、一种新型改进的模切件组装治具（ZL201520321891.0）、一种改进结构的模切机（ZL201520321893.X）、一种双面胶贴合机（ZL201520510151.1）、一种卷筒纸模切机（ZL201520505272.7）、一种模切装配件的覆膜贴合系统（202221023944.7）、一种滚贴设备（202222021454.X）
模切件自动化热成型设备	模切件热成型的深加工工艺设备目前已顺利导入“上料→定位→热压→检测→包装”自动线、六轴机械手配合自制仿形吸盘及热熔机的自动线、五道成型工序的非标自动成型机等一系列机型，节约制程人员将近 50 人。	一种四工位自动热压机（ZL202120558389.7）、一种热压成型产品的覆膜料带及覆膜系统（ZL202221284363.9）、一种绝缘片的热压检测方法及系统（202210660519.7）
在线 CCD 飞拍自动微调装配工艺设备	此设备基于 CCD 视觉检测系统与非标结构相结合，通过深度视觉技术的引入，实现了“产品尺寸+外观类检测”项目的精准检测，涵盖检测、排废、储料、补片、收卷等工序，大大降低了人工检测漏检的风险，同时也提高了工	一种绝缘片的热压检测方法及系统（202210660519.7）、一种绝缘片的加工系统（202210712870.6）、一种模切产品的外观视觉检测设备（202221858821.5）

	艺效率，且设备兼容性强，可适用于多种产品共用的标准机。	
非标自动化设备	公司自主研发组装了一系列模切周边非标自动化设备，包含精密电阻测试设备、胶带盘刮胶设备、精密材料分切装置等。自动化事业部研发能力强，已具备自主设计开发设备能力。	一种电阻测试装备（ZL202022209505.2）、一种自动排废码垛设备（ZL201921411403.X）、一种自动码垛设备（ZL201921411402.5）、一种自动排废设备（ZL201921412354.1）、一种计数检测装置（ZL201822126047.9）、胶带盘刮胶装置（ZL201721627914.6）、一种模切产品自动化剥膜装置及其使用方法（ZL201710212283.X）、一种模切产品自动化剥膜装置（ZL201720339103.X）、一种全自动胶带分切机（ZL201520510152.6）、一种模切件自动剥膜装置及上料系统（ZL202221147739.1）、一种集上料装配贴膜收料功能的加工系统（202221022582.X）、一种全自动上下料设备（202221970450.X）、一种塑胶件的振动盘装置及振动上料设备（202220965438.3）、一种模切件料带的走料传送装置及进料系统（202220966556.6）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创业板企业的定位要求，具备“创新、创造、创意”中的“创新”特征，具有较好的成长性，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合理。

2、发行人业务是否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致力于功能性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功能性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领域、新能源汽车领域等领域的相关产品及其组件中，用以实现其内部元器件的粘贴、绝缘、缓冲、防护等功能。

经核查比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所属行业“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

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17 款材料相关的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针对非专利核心技术，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并与主要外部合作方签署了《保密协议》及《供应商联络函》，降低了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完善了相关风险提示；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结合发行人的研发体系、产品、材料、生产工艺及设备创新性，发行人符合“创新、创造、创意”中的“创新”特征，具有较好的成长性，符合创业板定位；发行人业务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四、《反馈意见》问题 14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分别在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因被激励员工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存在转让或价格限制，发行人估计两次股权激励相应的服务期分别为 66 个月和 54 个月并将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摊；2020 年度、2021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21 万元、229.36 万元。

（2）2020 年 12 月，春阳云瑞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辰控股、实际控制人胡湔波和张红玲签订对赌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在中国境内 A 股首发上市，则春阳云瑞有权要求华辰控股、胡湔波、张红玲连带的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2021 年 1 月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以发行人能否 IPO 上市作为条件中止对赌条款。

（3）发行人历史上共进行 3 次增资，3 次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

（1）说明计提股份支付对应公允价值市盈率情况，员工 IPO 成功前、后离职的具体限制及退股价格约定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则说明服务期是否构成可行权条件及股份支付分摊的合理性。

（2）说明历次股权激励相关人员是否足额缴纳股权激励款，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情况、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及对应市盈率水平，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说明发行人是否为相关对赌条款的约束主体，是否承担连带责任，对赌协议解除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4）说明历次股权变动定价的依据及对应市盈率，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与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并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了解股权激励决策程序及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出资变化情况；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对象向持股平台出资的支付凭证，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内部份额转让的相关协议、转让对价支付凭证，并对被激励的员工进行访谈；

3、获取实际控制人就股权激励不存在财务资助、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出具的承诺；

4、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外部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外部投资者进行访谈；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历史股东春阳云瑞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发行人是否为相关对赌条款的约束主体，是否承担连带责

任，并分析对赌协议解除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相关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历次股权激励相关人员是否足额缴纳股权激励款，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情况、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及对应市盈率水平，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历次股权激励相关人员是否足额缴纳股权激励款，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历次股权激励相关人员支付股权激励对价的凭证、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协议、转让对价支付凭证、实际控制人就股权激励不存在财务资助、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出具的承诺，并对股权激励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除部分受激励人员在实缴股权激励款前便离职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相关人员均足额缴纳股权激励款；前述离职的受激励人员的激励份额均转让予实际控制人胡涓波，并已由胡涓波实际缴纳完毕。

受激励人员持有的激励份额均为本人真实持有，出资来源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情况、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及对应市盈率水平，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所属员工持股平台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对应市盈率水平
1	余元元	通泰盈久富	胡涓波	从发行人处离职	0 元；余元元未实缴持股平台出资，由胡涓波受让后实缴相应出资	不适用
2	李洋洋	通泰盈久	胡涓波	从发行人	转让所持平台 0.6250% 财产	1.64 倍

		富		处离职	份额，对应原始实缴出资为 1.5 万元，加算持有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得到转让价格为 1.557 万元	
3	李佳	通泰盈久富	胡湔波	从发行人处离职	转让所持平台 0.6250% 财产份额，对应原始实缴出资为 1.5 万元，加算持有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得到转让价格为 1.557 万元	1.64 倍
4	胡娟娟	通泰盈久富	胡湔波	从发行人处离职	转让所持平台 1.8750% 财产份额，对应原始实缴出资为 4.5 万元，加算持有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得到转让价格为 4.671 万元	1.64 倍
5	李付委	通泰盈恒富	胡湔波	从发行人处离职	0 元；李付委未实缴持股平台出资，由胡湔波受让后实缴相应出资	不适用
6	卢美禹	通泰盈久富	胡湔波	从发行人处离职	转让所持平台 1.25% 财产份额，对应原始实缴出资为 3 万元，加算持有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得到转让价格为 3.1665 万元	1.70 倍
7	莫海彬	通泰盈恒富	胡湔波	从发行人处离职	转让所持平台 1.3333% 财产份额，对应原始实缴出资为 5.2 万元，加算持有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得到转让价格为 5.2926 万元	2.84 倍
8	马配军	通泰盈恒	胡湔波	从发行人	转让所持平台 1.3333% 财产	2.84 倍

		富		处离职	份额，对应原始实缴出资为 5.2 万元，加算持有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得到转让价格为 5.2926 万元	
9	章彦	通泰盈恒富	胡湔波	从发行人处离职	转让所持平台 0.6667% 财产份额，对应原始实缴出资为 2.6 万元，加算持有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得到转让价格为 2.6481 万元	2.84 倍

注：市盈率以 2021 年度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计算

根据合伙协议，锁定期内上述离职人员从发行人处离职，其所持合伙份额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由普通合伙人优先受让或由普通合伙人决定采取其他方式实施，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由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原始出资加上该投资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单利）。因此，胡湔波受让上述合伙份额系根据合伙协议实施，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由于胡湔波受让上述合伙份额后暂无明确的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的具体安排，因此发行人将胡湔波受让成本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对应期间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为相关对赌条款的约束主体，是否承担连带责任，对赌协议解除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1、发行人不是相关对赌条款的约束主体，不承担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春阳云瑞与华辰控股、胡湔波、张红玲签订《深圳春阳云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华辰控股管理有限公司、胡湔波、张红玲关于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在中国境内 A 股首发上市，则春阳云瑞有权要求华辰控股、胡湔波、张红玲连带的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并约定了相应违约责任。

2021年1月，春阳云瑞与华辰控股、胡湔波、张红玲签订《深圳春阳云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华辰控股管理有限公司、胡湔波、张红玲关于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前述回购条款及违约责任条款于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文件之日自动中止；若发行人上市申请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取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或者公司主动撤回的，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前述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春阳云瑞有权要求华辰控股、胡湔波、张红玲回购股权。

2022年4月，春阳云瑞与金灵创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春阳云瑞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金灵创投。

前述对赌协议的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非相关对赌条款的约束主体，无需承担连带责任。

2、对赌协议解除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前述对赌协议解除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前述对赌协议的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胡湔波、张红玲合计控制发行人82.4086%表决权，前述股份回购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规定；

（3）前述对赌协议约定发行人上市申请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取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或者主动撤回的，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而触发恢复条款，未与发行人市值相挂钩，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

（4）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此外，根据对春阳云瑞的访谈，股权转让后，春阳云瑞非发行人股东，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约定自动失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利益关系或类似安排。

综上，对赌协议的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非相关对赌条款的约束主体，无需承担连带责任，对赌协议解除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相关股东已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相关对赌条款也已随之失效。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受激励人员在实缴股权激励款前便离职的情形外，股权激励相关人员均足额缴纳股权激励款，前述离职的受激励人员的激励份额均转让予实际控制人胡涓波，并已由胡涓波实际缴纳完毕；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受激励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份转让原因系员工离职，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及对应市盈率水平等合理，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非相关对赌条款的约束主体，无需承担连带责任，对赌协议解除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相关股东已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相关对赌条款也已随之失效。

五、《反馈意见》问题 15

申请文件显示：

（1）深圳市顺成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华辰控股持有 90.00% 股权的公司，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为 204.28 万元、207.29 万元、285.76 万元。报告期各期，顺成欣向与发行人重叠客户德赛电池及欣旺达销售金额分别为 1,384.18 万元、1,632.87 万元、1,576.99 万元，销售内容为吸塑盘。

（2）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代持还原/辞任董事/股转转让的关联方包括惠州通泰盈、深圳通泰盈科技、香港通泰盈、深圳兆联等 12 家公司，其中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似。

请发行人：

（1）结合顺成欣与发行人产品应用具体差异情况说明顺成欣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顺成欣生产工序的环保合规性情况。

（2）说明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代持还原/转让关联方股权等的原因，相关关联方业务及财务情况；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3）说明相关关联方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顺成欣的财务报表、工商登记资料，查阅顺成欣与其主要客户的合同或订单，访谈顺成欣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查看其生产经营场所，分析顺成欣与发行人产品应用的差异情况；

2、查阅顺成欣生产场地的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以及顺成欣主管环保机关的相关网络公示信息，并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公开信息渠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相关情况；

4、访谈注销关联方/代持还原/转让关联方股权的相关自然人，了解注销关联方/代持还原/转让关联方的具体原因，相关关联方的业务及财务状况，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纠纷；

5、查阅惠州通泰盈、深圳兆联、深圳通泰盈科技、香港通泰盈注销前的财务报表，以及世纪鼎利（300050.SZ）关于贝软科技、一芯智能的相关公告；

6、获取并查阅惠州通泰盈、深圳兆联、深圳通泰盈科技、香港通泰盈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续期间的银行流水，分析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并查阅了部分相关订单、对账单等文件；

7、查阅相关关联方工商底档及注销文件、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查询网络公示信息，了解相关关联方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8、查阅香港麦家荣律师行就香港通泰盈注销及存续期间合法合规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9、结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分析相关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10、结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通泰盈久富和通泰盈恒富、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分析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相关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结合顺成欣与发行人产品应用具体差异情况说明顺成欣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顺成欣生产工序的环保合规性情况

1、顺成欣与发行人产品应用具体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顺成欣的主营业务包括吸塑包装产品、保温隔热材料以及手工加工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顺成欣所生产的吸塑包装产品主要为吸塑盘，应用于下游客户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存放、周转与包装；而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功能性器件，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及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领域、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相关产

品及其组件，起到对电子产品内部元器件的粘贴、绝缘、缓冲、防护等功能，二者在产品类型、应用领域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顺成欣所销售的保温隔热材料主要为隔热棉、气凝胶、超级气凝胶等材料，该等材料的情况如下：

（1）在产品类型上，针对隔热棉、气凝胶等类型的隔热保温材料，顺成欣借助液压裁断机对外购的大宗基础材料进行简易的冲压、裁段成型、包边等工序后对外销售；针对超级气凝胶产品，顺成欣采用剖片工艺生产基材卷料，经委外进一步加工后最终作为大宗基础材料以卷材的形式对外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功能性器件，以精密模切作为主要加工工序，借助平刀机、圆刀机对功能性材料进行精密模切，经过一系列工序加工为功能性器件后对外销售。双方产品类型不同、加工工艺不同。

（2）在产品应用领域上，报告期内顺成欣所生产的隔热保温材料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服装、家用电器、航空航天等行业内的隔热保温领域；而发行人报告期内功能性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绝缘、粘贴、缓冲、防护等功能，不涉及隔热保温领域，双方产品应用领域不同。

顺成欣手工加工服务的内容为手工热压加工，顺成欣从事该业务系作为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报告期内顺成欣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顺成欣现在或将来均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顺成欣发现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2、顺成欣生产工序的环保合规性情况

2018年5月8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8]700643号），对顺成欣申报的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村顺景路10号F栋厂房二楼A区从事电子材料、包装材料、保温

隔热材料、橡塑材料、复合材料、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0年5月7日，顺成欣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F1FUE16001Y），生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村顺景路10号F栋厂房二楼A区，有效期自2020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

2022年7月29日，顺成欣主管环保机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证明，顺成欣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在其辖区内无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决定记录。

综上，顺成欣已取得生产必须的环评批复及排污登记，报告期内未发生因环保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代持还原/转让关联方股权等的原因，相关关联方业务及财务情况；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1、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代持还原/转让关联方股权等的原因，相关关联方业务及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代持还原/辞任董事/股转转让的关联方（以下统称“历史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业务/财务情况及其相关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业务情况	财务情况	成为历史关联方的原因
1	惠州市通泰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通泰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红玲曾持股 4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湔波曾持股 30%；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仁涛曾持股 30%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注销	惠州通泰盈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基本相同或相近，但受限于资金实力、研发水平、生产能力等，惠州通泰盈产品生产工艺相对简单和稳定，成立以来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惠州通泰盈无实际生产经营。	惠州通泰盈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2020 年 1-6 月其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1.2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惠州通泰盈总资产为 30.64 万元，净资产为 21.42 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减少经营主体、优化经营管理架构、避免同业竞争，因此决定注销惠州通泰盈。
2	深圳市兆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红玲曾持有 100%股权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注销	深圳兆联的主营业务为吸塑盘，用于下游客户生产过程中材料周转及产品包装等，属于包装周转材料，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关。报告期内，深圳兆联于 2019 年下半年起停止经营。	深圳兆联于 2020 年 3 月注销，2019 年其营业收入为 518.52 万元，净利润为 -171.68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兆联总资产为 50.00 万元，净资产为 50.00 万元。	由于深圳兆联经营情况不佳且所处行业前景不及预期，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希望集中精力投入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因此决定注销深圳兆联。
3	深圳市通泰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通泰盈科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红玲曾持股 4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湔波曾持股 30%；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仁涛曾持股 3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注销	深圳通泰盈科技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类似，但深圳通泰盈科技的下游市场系以小家电为主的电器领域，产品相对低端、客户较为普通。报告期内，深圳通泰盈科技无实际生产经营。	深圳通泰盈科技于 2020 年 3 月注销，2019 年其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6.7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通泰盈科技总资产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105.77 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减少经营主体、优化经营管理架构、避免同业竞争，因此决定注销深圳通泰盈科技。
4	通泰盈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泰盈科技（香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红玲曾持有 100.00%股权并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注销	香港通泰盈成立后作为离岸贸易公司，主要承接发行人部分外销客户订单。报告期内，发	香港通泰盈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2020 年其营业收入为 0.00 港币，净利润为 250,142 港币。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自行承接全部订单并与下游客户开展直接合作，且发行人出于战略发展考虑，未来

	称“香港通泰盈”)	2021年12月31日注销	行人自行承接全部订单并与下游客户开展直接合作，香港通泰盈已无实际经营。	港币，主要系理财投资收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香港通泰盈总资产为57港币，净资产为-580港币。	亦不会通过香港通泰盈承接订单或业务，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注销香港通泰盈。
5	惠州市兆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兆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湔波曾代持50.00%股份；已于2019年6月12日还原代持股份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惠州兆联的经营范围包括：胶带、绝缘材料、导热导电材料、橡胶粘带、五金制品、金属材料等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2017年，惠州兆联营业收入为1,060.15万元，净利润为31.12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惠州兆联总资产为1,104.46万元，净资产为615.66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湔波与自然人李志云为办理惠州相关物业的建设及产权变更手续，共同设立惠州兆联作为相关物业的建设及持有主体。 惠州兆联设立后，仅李志云使用惠州兆联名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胡湔波未参与相关投资经营。但为保障双方对于相关物业享有的权利，双方协商后决定由胡湔波代李志云持有惠州兆联50.00%的股权。 为规范股权代持情形、推进发行人上市工作，2019年6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湔波与李志云协商后，决定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6	中食健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食健安”）	董事会秘书魏博曾持股100.0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0年9月9日转让股权并辞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中食健安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广告业务；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动漫设计、平面设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网页设计、图文设计； 摄影服务、会务服务；国内贸	魏博转让股权之前，中食健安仅有几笔偶发经营的业务，未开展持续性的生产经营。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魏博于2020年10月入职发行人，因在发行人处职位为高级管理人员，为更好的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义务，且报告期内未实际对中食健安进行管理，因此决定于正式入职发行人前转让中食健安股权并卸任全部职务。

			易； 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的批发及零售；珠宝产品的技术服务、设计与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书画的销售；影视制作。		
7	深圳鑫富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富艺股份”）	独立董事林志伟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辞任董事	根据鑫富艺股份的官方网站，其主要从事电子功能性器件配合 OLED 及 LED 显示屏内功能性配套基材的生产和研发。	林志伟担任董事期间，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林志伟因个人精力有限，于 2022 年 3 月辞任鑫富艺股份的董事。
8	深圳华瑞世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实业”）	独立董事林志伟之弟林伟第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注销	华瑞实业主要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华瑞实业逐步停止其业务，实现收入规模较小。	华瑞实业的母公司山西华瑞星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因调整业务规划，决定停止华瑞实业原先从事的房地产相关业务，因此华瑞实业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9	深圳市青年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年人才服务”）	独立董事许泽杨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董事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青年人才服务的经营范围包括：人才中介和职业介绍、劳务派遣、职业技能培训。	许泽杨担任董事以来未参与该主体日常具体经营，无法提供主要经营数据。	一方面许泽杨担任董事以来未参与该主体日常具体经营，另一方面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司办通[2020]63 号）的要求，许泽杨作为专职律师不得担任企业董事，因此许泽杨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青年人才服务的董事。
10	广州市贝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软科技”）	独立董事许泽杨之兄许泽权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注销	贝软科技曾系世纪鼎利（300050.SZ）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 IPO 募投项目“无线网络测试系统技改及多接口分析优化管理”项目中“多接口数据	报告期内贝软科技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无主要经营数据。	世纪鼎利于 2010 年完成对贝软电子的收购，并于 2017 年委派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泽权担任贝软科技董事；2018 年，因世纪鼎利管理层统筹整体业务布局，贝

			分析优化及管理子系统”的开发任务。		软科技不再实际开展业务，并最终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11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尚好饮食店（以下简称“尚好饮食”）	独立董事许泽杨之兄许泽权曾系经营者；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注销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尚好饮食的经营范围为制售炖品。	报告期内尚好饮食处于歇业状态，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无主要经营数据。	因尚好饮食经营情况不佳，长期处于歇业状态，最终决定将该主体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2	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芯智能”）	独立董事许泽杨之兄许泽权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8 月辞任董事	一芯智能系世纪鼎利（300050.SZ）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业务，产品和服务包括 RFID 产品、工业自动化装备、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	根据世纪鼎利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一芯智能营业收入为 6,632.51 万元，净利润为 -20,272.3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芯智能总资产为 27,421.05 万元，净资产为 10,143.86 万元。	世纪鼎利于 2017 年完成对一芯智能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委派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泽权担任一芯智能董事；2019 年 8 月因世纪鼎利统筹调整一芯智能的管理团队，许泽权辞任一芯智能董事。

2、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

（1）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重叠

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中，惠州通泰盈、深圳通泰盈科技均从事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重叠，但上述两家主体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为进一步规范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于报告期内将其控制的上述两家主体予以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形。

（2）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

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中，深圳兆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重叠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深圳兆联销售情况		2019年发行人销售情况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德赛电池	吸塑盒	465.26	胶纸等	6,194.45

报告期内，深圳兆联仅于2019年上半年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期间其吸塑盘产品的客户仅有德赛电池1家。发行人向德赛电池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胶纸等功能性器件，与深圳兆联销售的吸塑盘不属于同类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②重叠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9年深圳兆联采购情况		2019年发行人采购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东莞市辉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EVA胶膜	25.76	EVA胶膜	2.93
东莞市亿铄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吸塑盒	34.30	吸塑盒	138.94
深圳市百川工业胶带有限公司	双面胶	1.24	双面胶	2.05
合计	—	61.31	—	143.92

报告期内，深圳兆联和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采购均系市场化的行为，且发行人对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小，深圳兆联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3、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历史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历史关联方购买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时间	交易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深圳通泰盈科技	购买二手汽车	2019年10月	44.31	资产评估

2018年7月12日，深圳市国颂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通泰盈科技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国颂评报字[2018]S-0107号），公司参考评估价格向深圳通泰盈科技购买一辆二手汽车，交易价格公允。

（2）历史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惠州通泰盈	垫付水电费	-	-	-	42.57
惠州通泰盈	垫付员工工资及社保	-	-	23.14	22.76
合计	-	-	-	23.14	65.33

报告期内，惠州通泰盈曾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主要系2020年11月之前发行人曾向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涓波租赁位于惠州市新圩镇红卫村的厂房（以下简称“原惠州厂区”），原惠州厂区因生产经营产生的部分水电费由惠州通泰盈代为垫付；同时，2020年11月之前，发行人在原惠州厂区聘请的少部分惠州当地员工要求在惠州缴纳社保，因此由惠州通泰盈代为支付该等员工的工资及社保等。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对上述垫付款项进行了清理归还。相较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上述垫付费金额较小，且清理归还后公司未再发生类似情况。上述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深圳兆联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但相关交易和资金往来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涉及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二）/2、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相关分析内容。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历史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惠州通泰盈	-	-	-	137.27

（4）发行人与历史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时间	向发行人 转入金额	发行人 转出金额	关联方名称	往来原因分析
1	2019 年 10 月	-	50.06	深圳通泰盈科技	支付二手汽车购买 款项（含税）
2	2020 年 5 月	-	81.85	惠州通泰盈	归还部分代垫成本 费用

2018 年至 2020 年 1-11 月，惠州通泰盈代发行人垫付部分员工工资社保及部分水电费合计 160.41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向惠州通泰盈归还上述款项中的 81.85 万元。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对剩余垫付款项进行清理，由于惠州通泰盈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注销，经惠州通泰盈原股东协商，发行人将剩余所欠款项 78.56 万元归还至惠州通泰盈股东张红玲。惠州通泰盈原股东已就前述事项进行书面确认，惠州通泰盈其他股东对前述事项无异议。

除上述交易或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历史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历史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说明相关关联方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惠州通泰盈

根据惠州通泰盈相关注销文件，报告期起始日至惠州通泰盈注销日，惠州通泰盈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惠州通泰盈名下无土地房产等资产，其主要生产设备于 2017 年底按账面价值出售给发行人，相关人员根据个人意愿与发行人另行签订劳动合同或另行择业，少数本地员工有留岗意愿但又要求在惠州当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继续由惠州通泰盈为其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等费用，至注销前资产主要为少量货币资金，清算后由股东承接，相关资产、人员处置不存在纠纷。

报告期内，惠州通泰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红玲存在资金往来，系张红玲向惠州通泰盈提供资金拆借 90 万元及惠州通泰盈归还 80 万元，资金拆借金额未能匹配系因报告期外亦存在一定资金拆借及归还，结合该等因素，惠州通泰盈与张红玲之间的资金拆借及归还金额相匹配。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惠州通泰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或其他资金往来。

2、深圳兆联

根据深圳兆联主管工商及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起始日至深圳兆联注销日，深圳兆联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深圳兆联注销后，原深圳兆联主要人员、业务由顺成欣承接；深圳兆联 2019 年开始陆续停止经营，对往来款项进行了清理，同时其固定资产为账面价值仅十几万元的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深圳兆联前述机器设备陆续报废处理，至注销前资产主要为少量货币资金，清算后由股东承接，相关资产、人员处置不存在纠纷。

报告期内，深圳兆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红玲存在资金往来，其中张红玲向深圳兆联合计转入 726.88 万元，深圳兆联向张红玲合计转入 492.81 万元。此外，深圳兆联银行销户时将账户剩余 0.95 万元转至张红玲。资金往来产生的原因主要是资金拆借及归还、支付分红款及发放薪酬奖金等。深圳兆联注销前始终系张红玲个人独资企业，报告期前由于双方资金周转需要等原因存在较多资金拆借。根据深圳兆联及张红玲的银行流水，2018 年张红玲向深圳兆联合计转入 470.00 万元，深圳兆联向张红玲合计转入 631.00 万元。从 2018 年至报告期末，张红玲与深圳兆联之间的资金往来进出金额大体相当，差异金额 70 余万元主要系 2018 年之前的历史滚动拆借余额、股东分红及薪酬奖金等原因形成，具有合理性。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深圳兆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或其他资金往来。

3、深圳通泰盈科技

根据深圳通泰盈科技主管工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起始日至深圳通泰盈科技注销日，深圳通泰盈科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成立后，重点拓展苹果公司业务，深圳通泰盈科技原有业务逐步减少，原有部分优质客户逐步转至发行人；深圳通泰盈科技的人员按自愿原则逐步变更劳动关系，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变更工资发放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主体；主要生产设备自 2017 年开始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并于 2018 年 7 月按评估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报告期内，深圳通泰盈科技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深圳通泰盈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开展或资金流转等方面的关系，发行人承接相关资产、人员的定价公允合理，相关资产、人员处置不存在纠纷。

报告期内，深圳通泰盈科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红玲存在资金往来，系张红玲向深圳通泰盈科技提供资金拆借 6.00 万元及深圳通泰盈科技归还 68.84 万元，资金拆借金额未能匹配系因报告期外亦存在一定资金拆借及归还，结合该等因素，深圳通泰盈科技与张红玲之间的资金拆借及归还金额相匹配。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深圳通泰盈科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或其他资金往来。

4、香港通泰盈

根据香港通泰盈注销文件及香港麦家荣律师行于 2022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通泰盈注销前的生产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任何有权监管部门或机构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香港通泰盈已无实际经营，注销后不涉及其他资产、人员的处置，亦不存在相关纠纷。

报告期内，香港通泰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红玲存在资金往来，系香港通泰盈注销前清理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除前述情形外，香港通泰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或其他资金往来。

5、惠州兆联

根据主管机关的网络公示信息，报告期内惠州兆联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惠州兆联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湔波曾代李志云持有 50.00%股权的企业，上述代持情况已于 2019 年 6 月还原。前述股权代持还原后，惠州兆联独立经营，不存在股权代持还原后惠州兆联的资产、人员转移至发行人体系，亦不存在相关纠纷。

报告期内，惠州兆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或其他资金往来。

6、中食健安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曾持有中食健安 1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并未实缴），并担任中食健安执行董事、总经理，该等认缴出资及任职系受朋友所托担任及持有，其在确认入职通泰盈后，便在正式入职前对自己的其他投资及任职进行了清理，中食健安在其任职及持股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9 月，魏博向黄湘琳转让其持有的中食健安全部股权并卸任中食健安执行董事、总经理。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食健安独立经营，不存在股权转让后中食健安的资产、人员转移至发行人体系，亦不存在相关纠纷。

报告期内，除中食健安向魏博支付退出投资前利润分配 5 万元外，中食健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或其他资金往来。

7、发行人独立董事或其亲属曾经任职的主体

深圳鑫富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瑞世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青年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贝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尚好饮食店及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林志伟、许泽杨及其亲属曾经任职的主体。

前述公司自报告期初至其及亲属卸任职务/注销前，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情形；深圳华瑞世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贝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尚好饮食店的注销不涉及与发行人相关的资产或人员处置，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鑫富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瑞世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青年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贝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尚好饮食店及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顺成欣与发行人产品应用存在差异，顺成欣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顺成欣已取得生产必须的环评批复及排污登记，报告期内未发生因环保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代持还原/转让关联方股权等均具备合理原因；惠州通泰盈、深圳通泰盈科技曾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重叠，但上述两家主体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且已注销；历史关联方深圳兆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深圳通泰盈科技、惠州通泰盈等两家主体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背景；报告期内惠州通泰盈曾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相关款项已于报告期内清理完毕，除此之外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相关关联方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发行人相关人员卸任职务/转让相关股权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所涉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红玲与其曾控制的深圳兆联、深圳通泰盈科技、惠州通泰盈、香港通泰盈存在资金拆借、注销前账面资金处置等往来，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与其曾投资持股的中食健安存在小额资金往来外，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高管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六、《反馈意见》问题 16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独立董事许泽杨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曾担任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书记员；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东莞市人民法院书记员；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2015 年 4 月至今，历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任。

（2）发行人研发总监何云蔚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曾担任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材料应用评估工程师；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应用评估工程师、材料应用评估经理；生产运营总监李勇曾于 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浙江新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务总监兼品质经理。

请发行人：

（1）说明许泽杨的任职是否违反《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说明何云蔚、李勇等经营团队成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专利或技术成果中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对许泽杨进行了访谈确认，了解其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查阅发行人主要经营团队成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其提供的相关协议，确认其历史任职情况；

3、取得发行人主要经营团队成员对其历史任职单位是否涉及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的确认，并查阅相关离职证明、竞业限制协议及保密协议；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专利和技术成果专项说明，以及专利证书文件，了解发行人专利和技术成果的发明人或贡献人；

5、访谈发行人研发总监，了解发行人专利或技术成果的取得情况，确认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并结合发行人专利申请时间与相关发明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时间进行比对；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访谈从外部其他单位入职发行人且入职一年内参与发行人相关专利研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了解相关人员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职权范围、工作内容等信息；核查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职权范围、参与申请专利的情况等；

7、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经营团队成员及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涉诉情况。

相关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许泽杨的任职是否违反《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许泽杨 2006 年 12 月进入东莞市人民法院工作，2009 年 1 月进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工作，后因个人原因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申请辞职，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出具批复，同意其辞去公职。许泽杨自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离职后，先后任职于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及广东君言律师事

务所。

根据许泽杨自法院离职行为发生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01年修正）》第十七条：“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法官的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法官所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根据许泽杨自法院离职行为发生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第一百零二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根据《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组通字[2017]22号，2017年4月28日生效）第二条：“各级机关中原系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公务员以及其他担任县处级以上职务的公务员，辞去公职后3年内，不得接受原任职务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中介机构或其他营利性组织的聘任，个人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其他公务员辞去公职后2年内，不得接受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中介机构或其他营利性组织的聘任，个人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原任职务’或‘原工作业务’，一般应包括辞去公职前3年内担任过的职务或从事过的工作业务。”

许泽杨自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离职后的二年内，未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许泽杨自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离职前的职务为助理审判员，该职务不属于“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许泽杨自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离职后任职的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及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均系注册地为深圳的律师事务所，不属于与其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其本人亦未在东莞地区以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身份参与案件。

2020年11月27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许泽杨被选举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许泽杨自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离职后任职于北京市德恒（深圳）律

师事务所及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的情况不适用 2017 年生效的《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许泽杨的任职不违反其自法院离职行为发生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何云蔚、李勇等经营团队成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专利或技术成果中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1、发行人经营团队成员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协议、保密协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经营团队成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其提供的相关协议并经其确认，发行人主要经营团队成员入职公司前任职单位及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的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情况	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情况
1	文波	2015.6	富士康科技集团	2004.9-2007.9	否	否
			日立环球存储产品（深圳）有限公司	2007.9-2011.4		
			奥兰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1.4-2011.6		
			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2011.6-2012.12		
			优仪半导体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2012.12-2013.2		
			天合亚太有限公司	2013.5-2015.5		
2	杨新	2021.11	富士康科技集团	1997.11-2021.10	否	否
3	龙晓玲	2015.3	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2001.3-2008.5	否	否
			深圳市金凤凰家具有限公司	2008.6-2011.3		
			贵州起航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2.6-2014.12		
4	何云蔚	2019.11	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	2016.6-2016.12	否	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019.11		
5	李勇	2016.11	冠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5.7-2006.3	否	否

6	魏博	2020.10	斯克赛尔（东莞）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2006.4-2008.5	否	否
			浙江新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8.6-2016.6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7-2013.10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11-2016.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9-2018.4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8.4-2020.9		

根据杨新原任职单位富士康科技集团出具的《MCEBG 离职员工竞业限制通知书》，杨新的竞业限制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竞业限制企业为比亚迪、捷普、可成、立讯、日腾、科森、长盈及关联企业，发行人不属于前述竞业限制企业范围。

根据发行人主要经营团队成员的确认，其自原单位离职至入职发行人以来，未出现违反与原单位所签订的保密协议的情形，亦未因此产生任何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第二十四条：“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相关公示信息，发行人主要经营团队成员均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发生关于竞业禁止、保密方面的诉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团队成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

2、发行人专利或技术成果中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

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功能性器件的模切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改进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及专利，相关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
精密高速组装贴合技术	自主研发	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
非平面模切件热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已取得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3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
异步精密轮转模切技术	自主研发	已取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
多层次材料精密模切技术	自主研发	已取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
无刀痕转贴模切技术	自主研发	已取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负压落料式排废技术	自主研发	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
基于 CCD 视觉检测系统的全自动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已取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2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
模切自动化设备设计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3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
高强度防水抗腐蚀无基材胶技术	自主研发	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
高粘结强度压敏胶技术	自主研发	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耐湿热压敏胶技术	自主研发	-

前述专利或技术成果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系发行人研发团队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利用发行人提供的工作条件及资源，在各自工作业务岗位上研发形成，不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中自外部其他单位入职发行人且入职一年内参与发行人相关专利研发的情况如

下：

姓名	职务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发行人一年内参与的发行人相关专利的情况			
			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专利状态	专利类型
马继	研发部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2017年9月	2018.05.30	模切件折弯装置	授权	实用新型
莫海彬	研发部主管，其他核心人员	2020年9月	2021.06.18	一种光学级柔性保护膜	授权	实用新型
王江	研发部主管，其他核心人员	2020年11月	2021.05.24	高性能丙烯酸胶粘剂、其制备方法、及压敏胶带	在审	发明专利
			2021.06.18	一种光学级柔性保护膜	授权	实用新型
			2021.09.15	无溶剂低成本UV固化压敏胶、其制备方法及压敏胶带	在审	发明专利
			2021.09.23	一种丙烯酸酯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保护膜	在审	发明专利

注：莫海彬已于2022年6月从发行人处离职。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从外部其他单位入职发行人且入职一年内参与发行人相关专利研发的情况，不涉及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马继、莫海彬、王江三人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及岗位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原任职单位	原任职单位任职时间、岗位及主要工作职责	原任职单位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主要工作职责
1	马继	浙江汇润电气有限公司	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担任浙江汇润电气有限公司工艺部主管，主要负责泵装配工艺	生产、销售汽车及摩托车的传感器、汽车及摩托车的零配件，主要产品为汽车传感器	历任发行人研发部工程师、经理，主要负责模切工艺及生产自动化相关领域的研究工作
2	莫海彬	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担任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高级技术支持，主要负责塑料橡胶类产品的检测	研究型检测机构，为客户提供成分分析、标准检测、仪器测试等服务，下游行业包括塑料橡胶、精细化学品、	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担任发行人研发部主管，主要负责功能性材料及器件的实验、检测

序号	姓名	原任职单位	原任职单位任职时间、岗位及主要工作职责	原任职单位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主要工作职责
				食品、金属、化妆品等	方法等相关研究工作
3	王江	南方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	2018年8月至2020年10月于南方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主要承担的科研项目为有机光电功能材料的研发，该等材料应用于钙钛矿太阳能电池	高等学校院系	担任发行人研发部主管，主要功能性材料相关研发工作

注：“浙江汇润电气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5月更名为“汇润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月更名为“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马继、王江在原任职单位处的主要工作职责与在发行人处存在明显区别，且原任职单位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亦存在显著差异。因此，马继、王江入职发行人一年内参与的发行人相关专利，不属于其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莫海彬在原任职单位及发行人处均从事检测方向工作，但检测工作的应用领域及侧重点有所不同，其在原任职单位处主要从事塑料橡胶类产品的检测，而在发行人处从事功能性材料和器件的实验、检测方法研究。此外，莫海彬原任职单位主要从事各类检测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存在显著区别，莫海彬入职发行人后参与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光学级柔性保护膜”与其原任职单位主营业务亦无关联性。因此，莫海彬入职发行人一年内参与的发行人相关专利，亦不属于其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任职发行人期间，未收到任何原任职单位对其在发行人处形成的专利或者技术成果的任何诉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于技术来源或知识产权的纠纷，亦不存在因损害其他第三方合法知识产权而涉诉或仲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专利或技术成果不涉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许泽杨自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离职后任职于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及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的情况不适用 2017 年生效的《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许泽杨的任职不违反其自法院离职行为发生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要经营团队成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的专利或技术成果中不涉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七、《反馈意见》问题 17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固废、废气及噪声等污染。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但申请文件中未说明具体情况。

（3）发行人无自有房产，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用房及厂房均系租赁所得。

（4）发行人募投项目“惠州市通泰盈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拟购买土地、新建建筑物、生产线等。

请发行人：

（1）说明产品或半成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高于 10% 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受到行政处罚的罚金承担主体。

（3）说明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性；结合发行人生产场地是否存在特殊环境要求、生产线拆装周期及搬迁成本等情况，说明相关厂房搬迁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如产生搬迁风险相关费用承担主体。

（4）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产品或半成品中是否存在“高环境风险”或“高污染”产品；

2、查阅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场所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询主管环保机关的相关网络公示信息，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合规情况；

3、访谈发行人生产运营总监，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相关项目服务合同及支付凭证，了解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5、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资质文件等资料，并对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

6、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员工名单及结算单据等资料，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相关岗位的说明；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19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

8、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劳务用工合法合规的专项承诺；

9、查阅报告期内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和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登录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劳动用工受到行政处罚；

10、查阅发行人与租赁房产的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资料。登陆“58同城”、“安居客”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租赁房产周边地段可比租赁房产的价格信息，并分析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性；

11、访谈发行人生产运营总监，了解发行人对生产场地是否存在特殊环境要求、生产线拆装周期及搬迁成本等情况，分析相关厂房搬迁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2、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涓波、张红玲出具的关于房产租赁瑕疵的专项承诺；

13、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项目备案证；

1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了解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需要的资质及相关监管情况；

15、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相关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产品或半成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产品或半成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应用于终端电子产品的精密功能性

器件，包括绝缘类、粘贴固定类、保护缓冲类、导热导电类及标识类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具体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为 C3979。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以下简称“《双高名录》”）的规定，行业代码 C3979 项下不存在“高环境风险”或“高污染”产品，发行人的产品及半成品均不涉及《双高名录》所规定的“高环境风险”或“高污染”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胶带、绝缘胶纸、保护膜、泡棉、离型材料等，均不涉及《双高名录》所规定的“高环境风险”或“高污染”产品。发行人采购的部分胶带类原材料中包含“聚丙烯酸酯类胶粘剂”成分，“聚丙烯酸酯类胶粘剂”属于《双高名录》中定义的“高污染”产品，但其仅为发行人采购的胶带类原材料中常见的化学成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或半成品的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对原材料进行复合、分条/分切以及模切冲型等，生产过程不涉及直接使用“聚丙烯酸酯类胶粘剂”的情形。发行人在环保生产方面建立了《环境因素识别及评价控制程序》、《环境监测和测量控制程序》等内控制度，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主管环保机关备案，并履行了相应的环评验收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以及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功能性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发行人环保投资及相关费用主要为污水及垃圾处理费用、固体废物委托处理费用及环保监测费用等，无需另行构建专门污染物处理设施。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相关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金额分别为 3.03 万元、2.97 万元、21.23 万元、9.53 万元，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固废、废气及噪声等污染，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污染能够得到合理、有效的管控和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采取降噪处理后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固体废物交由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相关单位处理，不直接对外排放污染物，产生的污染物数量较少，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高于10%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受到行政处罚的罚金承担主体

1、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高于 10%的情形

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度	月均劳务派遣人数（A）	月均用工人数（B）	占比（C=A/B）
2019 年度	8.58	286.17	3.00%
2020 年度	23.17	310.17	7.47%
2021 年度	46.92	433.92	10.81%
2022 年 1-6 月	37.33	411.17	8.33%

注：月均劳务派遣人数为当期各月劳务派遣人数的算术平均值，月均用工人数为当期各月合同用工人数与当期各月劳务派遣人数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该等情形均发生在 2020 年下半年和 2021 年下半年的部分月份，主要是由于下半年发行人进入生产忙季，且 2020 年以来下游消费电子产品需求旺盛，作为上游供应商的发行人订单增加，用工需求扩大，因此发行人在部分简单、重复性手工操作等非核心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增多。

针对上述劳务派遣用工瑕疵事项，发行人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进

行了整改和规范，通过扩大直接招工等措施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自 2021 年 12 月以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低于 10%。

2、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受到行政处罚的罚金承担主体

发行人前述劳务派遣用工瑕疵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66 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关于控制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92 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20 条的相关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发行人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处以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风险。

根据《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19 年修订版）》，针对用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法定比例的违法行为，被派遣劳动者人数占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的比例超过 10%、在 40%以下（含 40%）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而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低于 40%，根据前述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扩大直接招工等措施对前述劳务派遣用工瑕疵事项予以整改，自 2021 年 12 月以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已低于 10%；同时，根据主管部门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瑕疵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劳务用工合法合规的专项承诺》，如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导致受到有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的，将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并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三）说明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性；结合发行人生产场地是否存在特殊环境要求、生产线拆装周期及搬迁成本等情况，说明相关厂房搬迁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如产生搬迁风险相关费用承担主体

1、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房屋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及租金条款
1	通泰盈	深圳市华夏海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2号朗坤科技园5号厂房整栋	10,092.60	厂房及办公	(1) 租赁期限为2020.07.01至2026.06.30； (2) 月租金为242,222.40元，月租金标准在租赁期内按照每两年上调5%的标准进行调整； (3) 2020.07.01至2020.09.07为免租装修期，即出租方从2020.09.08起计算租金。
2	通泰盈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同富裕工业区C4栋3楼	1,057.97	厂房及办公	(1) 租赁期限为2021.04.01至2024.03.31； (2) 月租金为21,370.99元，租赁期内租金每1年递增一次，递增幅度为5%； (3) 装修免租期为4个月，自房屋交付之日起计算。
3	通泰盈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金水桥工业区厂房A、宿舍A	3,891.65	厂房、员工宿舍	(1) 租赁期限为2022.01.01至2024.03.31； (2) 月租金为74,992.10元，月租金自第2年起每1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5%； (3) 发行人享有4个月的装修期租金优惠，装修期租金优惠金额为24,997.37元/月。
4	通泰盈	深圳市福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A栋宿舍230/231/232/234/323/327/333/334/335/336/622/628/629/630/635/636/726/722/731共19间	-	员工宿舍	(1) 租赁期限为2022.05.01至2026.08.31； (2) 月租金为17,100元（每间宿舍为900元/月）。
5	通泰盈	刘瑞香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富地岗富光巷16-3号503, 303号房	-	员工宿舍	(1) 租赁期限为2022.05.01至2023.04.30； (2) 月租金为940元（503号房、303号房的月租金分别为460元、480元）。

6	通泰盈	吴鸿明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人民六路49号B座306房	50.00	办理工商注册	(1) 租赁期限为2021.02.01起三年； (2) 该租赁房产仅用于通泰盈组件办理工商注册，目前未实际使用，相关费用计入开办费，未每月支付租金。
7	鸿富久科技	武汉海铂斯孵化器有限公司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五路76号多肽工业园（海铂斯生物医药器械园）3号楼B栋4楼	890.00	厂房及办公	(1) 租赁期限为2022.08.01至2027.07.31； (2) 月租金为29,370元，房屋租金每二年上涨5%； (3) 免租期为2022.08.01至2022.11.30，共计4个月。

注：发行人部分员工宿舍的租赁面积以间数为计量单位。

发行人承租上述租赁房屋系市场化行为，上述出租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租金定价主要考虑租赁时间、租赁面积、地理位置并参考周边区域同类房产租赁价格。经检索“58同城”、“安居客”等房产中介网站，除第6项用于办理工商注册的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其他租赁房产相同或周边地段厂房、宿舍的租赁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1)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2号朗坤科技园5号厂房整栋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华夏海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该租赁房屋的月租金为242,222.40元，单位面积租赁价格为0.80元/m²/天。该租赁房屋周边地段、相近面积厂房的租赁价格如下：

周边地段厂房	面积（m ² ）	租金参考价格（元/m ² /天）	数据来源
坪地惠盐高速公路西厂房	12,000	0.80	58同城
坪地环城高速旁厂房	9,600	0.80	58同城
坪地四方埔街厂房	8,000	0.80	58同城
坪地高桥第二工业区厂房	10,000	0.67	58同城
坪地深汕公路边工业园厂房	8,000	0.67	58同城
周边地段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均值		0.75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周边可比房屋租赁价格无显著差异，发行人的承租价格具备公允性。

(2)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同富裕工业区C4栋3楼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该租赁房屋的月租金为21,370.99元，单位面积租赁价格为0.67元/m²/天。该租赁房屋相同或周边地段、相近面积厂房的租赁价格如下：

相同或周边地段厂房	面积（m ² ）	租金参考价格（元/m ² /天）	数据来源
坪地同富裕工业区厂房	1,000	0.63	58 同城
坪地富年东路厂房	1,000	0.65	58 同城
坪地坪东社区厂房	850	0.86	58 同城
相同或周边地段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均值		0.71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周边可比房屋租赁价格无显著差异，发行人的承租价格具备公允性。

（3）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金水桥工业区厂房 A、宿舍 A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该租赁房屋的月租金为74,992.10元，单位面积租赁价格为0.64元/m²/天。该租赁房屋周边地段、相近面积厂房的租赁价格如下：

周边地段厂房	面积（m ² ）	租金参考价格（元/m ² /天）	数据来源
坪地高桥工业区厂房	3,000	0.67	58 同城
坪地高桥第二工业区厂房	4,500	0.63	58 同城
坪地高桥社区工业三路厂房	4,510	0.80	58 同城
周边地段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均值		0.70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周边可比房屋租赁价格无显著差异，发行人的承租价格具备公允性。

（4）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A 栋宿舍 19 间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福新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坪地工业区宿舍租赁合同》，坪地街道 A 栋宿舍 19 间的月租金为 17,100 元，单间平均租赁价格为 900 元/间/月。该租赁房屋周边普通住宅小区或品牌公寓的租赁价格如下：

周边普通住宅小区或品牌公寓	户型	租金参考价格（元/月）	数据来源
泊寓坪地白石塘公社精装修公寓	一室一厅	1,048.00	安居客

周边普通住宅小区或品牌公寓	户型	租金参考价格（元/月）	数据来源
泊寓坪地白石塘公社精装修公寓	一室	1,098.00	安居客
泊寓坪地白石塘公社精装修公寓	一室	1,148.00	安居客
白石塘公交站旁精装修公寓	一室一厅	1,200.00	安居客
周边普通住宅小区或品牌公寓租赁市场价格均值		1,123.50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租赁坪地街道 A 栋宿舍 19 间的租赁价格低于周边普通住宅小区或品牌公寓的租赁价格，主要系该租赁房屋系作为发行人员工集体宿舍，与周边普通小区或品牌公寓在居住面积、装修程度、配套设施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与出租方结合周边市场情况、租赁期限等因素协商确定租赁价格，且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5）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富地岗富光巷 16-3 号 503，303 号房

根据发行人与刘瑞香签订的租赁合同，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富地岗富光巷 16-3 号 503，303 号房的月租金为 940 元，单间平均租赁价格为 470 元/间/月。该租赁房屋周边普通住宅小区或品牌公寓的租赁价格如下：

周边普通住宅小区或品牌公寓	户型	租金参考价格（元/月）	数据来源
坪地富地岗品牌公寓	一室	750.00	安居客
坪地富地岗品牌公寓	一室	850.00	安居客
坪地富地岗品牌公寓	一室一厅	1,000.00	安居客
周边普通住宅小区或品牌公寓租赁市场价格均值		866.67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租赁坪东社区富地岗富光巷 16-3 号 503，303 号房的租赁价格低于周边普通住宅小区或品牌公寓的租赁价格，主要系该租赁房屋系作为发行人员工集体宿舍，与周边普通住宅小区或品牌公寓在居住面积、装修程度、配套设施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与出租方结合周边市场情况、租赁期限等因素协商确定租赁价格，且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6）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五路 76 号多肽工业园（海铂斯生物医药器械园）3 号楼 B 栋 4 楼

根据发行人与武汉海铂斯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该租赁房屋的月租金为 29,370 元，单位面积租赁价格为 1.10 元/m²/天。该租赁房屋相

同或周边地段、相近面积厂房的租赁价格如下：

相同或周边地段厂房	面积（m ² ）	租金参考价格（元/m ² /天）	数据来源
海铂斯生物医疗器械园厂房	950	1.10	58 同城
海铂斯生物医疗器械园厂房	950	1.15	58 同城
海铂斯生物医疗器械园厂房	1,000	1.17	58 同城
东湖高新神墩二路厂房	800	1.20	58 同城
相同或周边地段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均值		1.16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周边可比房屋租赁价格无显著差异，发行人的承租价格具备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具备公允性。

2、结合发行人生产场地是否存在特殊环境要求、生产线拆装周期及搬迁成本等情况，说明相关厂房搬迁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生产场地不存在特殊环境要求，普通厂房经装修改建后可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场所中，朗坤科技园 5 号厂房 3 至 5 楼的洁净车间需要对厂房进行一定程度的装修改建，除此之外其他办公场所、仓库等对房屋的类型、结构、地理位置均无特殊要求，普通厂房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求。

（2）发行人生产线拆装周期较短

发行人主要生产工序包括材料复合、分条/分切、模切冲型、检测、包装等，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较少，主要生产设备为不同工位的模切旋转机，不存在无法移动、附着于房屋的情形。如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需要搬迁，前述主要生产设备的搬迁及安装的工作较为简单，在保证承接订单按时交付的情况下，预计 1 个月即可完成生产线的拆装。

（3）发行人搬迁成本较低

结合上述分析，如发行人目前租赁的相关厂房需要搬迁，发行人所处地区存在其他工业园区能够满足发行人的生产、运营需求，租赁市场供应较为充足，

因此发行人寻找替代性厂房的难度较小；发行人需要对新租赁厂房进行一定程度的装修改建以满足洁净车间的相关要求，但不涉及复杂且长期的特殊改建，且相关生产设备的搬迁难度较小。

参考发行人 2020 年搬迁厂房的实际情况，相关厂房整体搬迁费用预计为 700 万元，主要用于洁净车间、办公室、实验室装修以及厂房、办公室的消防工程，相关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按照现行会计政策测算，预计每年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约为 140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如产生搬迁风险相关费用承担主体

（1）发行人承租厂房的搬迁风险较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四处厂房。相关房产均为合法建筑，发行人与出租方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出租方均为租赁房屋对应产权证书的权利人或经其授权的市场主体。同时，发行人对相关厂房的租赁期限较长，如未来租赁各方秉承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租赁合同，且未发生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或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等情形，则发行人承租厂房的搬迁风险较低。

（2）如产生搬迁风险相关费用承担主体

如未来产生搬迁风险，发行人与出租方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根据产生搬迁风险的具体情形，由发行人承担搬迁相关费用，或者由出租方承担搬迁相关费用的赔偿或补偿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座落	由发行人承担搬迁相关费用的情形	由出租方承担搬迁相关费用的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情形
深圳市华夏海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 2 号朗坤科技园 5 号厂房整栋	①合同期满后，发行人没有继续租赁该房屋的意向，或即使有续租意向，但出租方未同意继续续租； ②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 ③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 ④该房屋应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 ⑤该房屋销毁、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出租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出租方返还发行人缴纳的租赁保证金，并按月租金的 1 倍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发行人损失的，

		屋； ⑥出租方已告知发行人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 ⑦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出租方还应负责赔偿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同富裕工业区C4栋3楼	①租赁期届满时，出租方不同意续租，或发行人未在租赁期届满前3个月书面向出租方提出申请； ②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③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 ④出租方在签约时已告知发行人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⑤发行人存在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用途、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等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形，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并收回租赁房屋； ⑥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无相关约定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金水桥工业区厂房A、宿舍A	①租赁期届满时，出租方不同意续租，或发行人未在租赁期届满前3个月书面向出租方提出申请； ②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等情形下，政府确定的装饰装修损伤、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充归发行人所有）； ③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④出租方在签约时已告知发行人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的； ⑤发行人存在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用途、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等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形，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并收回租赁房屋。	租赁期间，出租方在不具备合同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发行人，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发行人损失的，出租方还应负责赔偿。
武汉海铂斯孵化器有限公司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五路76号多肽工业园（海铂斯生物医药器械园）3号楼B栋4楼	①租赁合同期满后，出租方不同意继续租赁，或发行人子公司未能提前两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 ②发行人子公司存在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或与他人调剂交换，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拖欠租金七日，擅自改变承租房屋结构和用途，从事不符合环保要求或有违消防等级所规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等情形，出租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无条件收回房屋并不作任何赔偿，保证金不予退还。	出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或单方面违反合同（如提前收回房屋、涨租金或物业管理费），或无正当理由停电、停水的（正常检修除外），发行人子公司有权提前终止合同，造成发行人子公司损失的（如误工、装修、设备储运、损害等费用）由出租方负责赔偿。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涓波、张红玲承诺如下：“如公司因租赁相关房产未取得相关权证及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替代厂房的租赁费用以及停产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直接损失，以及被可能有权部门罚款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发行人承租厂房的搬迁风险较低，如产生搬迁风险，相关费用将根据具体情形由发行人、出租方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担。

（四）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拟扩大发行人现有产能、完善产业链布局等，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惠州市通泰盈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通泰盈组件	发行人已在功能性器件制造领域掌握了包含模切生产工艺、自动化设备开发等方面的多项核心技术，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是在发行人已有的技术积累基础上，通过扩建缓解产能不足的问题，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营收水平，有利于加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并有助于推动发行人技术持续进步。
2	功能性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添涂科技	本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的产品结构上，向产业链上游布局的重要一步。通过实施本项目，发行人可以实现自行生产功能性材料，进而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3	补充流动资金	通泰盈	发行人预计未来销售规模将进一步增长，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也将随之提高，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运营资金压力，因此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募投项目“惠州市通泰盈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新建洁净模切、自动化车间等建筑物的情形，实施主体通泰盈组件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政策要求履行项目备案程序，并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2201-441303-04-01-454540），

备案证已明确列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募投项目“功能性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新建洁净车间、办公楼等建筑物的情形，实施主体添涂科技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要求履行项目备案程序，并取得安陆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2112-420982-04-01-546482），备案证已明确列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同时，添涂科技已取得安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20982202200052 号）和安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书编号：420982202204260101），建筑工程名称为“湖北添涂科技有限公司 1#甲类车间、6#丙类车间”，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亦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无需投资项目备案和审批程序，不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亦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2、发行人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3、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相关业务，始终聚焦主业发展；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监管文件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3、本次募集资金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相关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本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发展，深耕主营业务领域。”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产品或半成品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月份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高于 10% 的情形，该等瑕疵事项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处以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风险，但该等瑕疵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等用工问题受到有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其将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3、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发行人生产场地不存在特殊环境要求，普通厂房经装修改建后可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生产线拆装周期较短、搬迁成本较低，相关厂房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租赁厂房的搬迁风险较低，如产生搬迁风险，相关费用将根据具体情形，由发行人、出租方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担。

4、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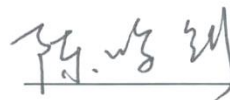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康晓阳



张 政



陈鸣剑



余 敏



2022年12月26日